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楊薇馨

## 壹、頒獎

2024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莊守正	教授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優等	許校長另予獎勵5,000元
地球科學研究所	張英如	助理教授	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學校組	許校長另予獎勵5,000元

## 貳、校長報告

- 一、感謝四位副校長、主任秘書及全體師生同仁的努力與協助，使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皆取得傑出表現。113 年計畫爭取到 14.4 億元，雖較前年減少 1.2 億元，但在激烈的競爭中能取得如此成果，實屬難能可貴！也在此呼籲主管同仁積極爭取校外資源，讓學校持續發展。有關論文發表，截至目前統計 113 年共 589 篇，預計到今年 3 月統計完成後，數量可達 630 篇，較前年增加約 15 篇。期望教師論文發表數量能持續提升，目標為每人 2 篇，總計達 900 篇，以進一步提高海大的學術能力與外界排名。技術移轉方面，目前技轉件數偏少，對海大的國際排名及價創計畫的競爭力產生影響。113 年技轉金額約 2,000 萬元，較去年減少 1,000 萬元，但仍感謝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翰佳主任，成功爭取到陽明交通大學 GLORIA 計畫 1,000 萬元國科會補助。未來，產學總中心仍需持續努力，提升技轉件數與價值，為學校爭取更多資源。以上這三部分的整體表現亮眼，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
- 二、感謝本校在去年輪值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會長與總校長期間，所有主管同仁的全力投入，使所規劃的各項活動皆圓滿完成。其中，在越南舉辦的高爾夫球賽、校友會與聯合招生的創舉，不僅給大家留下深刻印象，更獲

得其他三校的高度肯定。此外，本校在活動中融入海洋元素，充分展現了獨特的學校特色與優勢，這也是其他學校所無法比擬的。

在聯合招生方面，透過北聯大的緊密合作，我們實現了共同招生、互利成長的目標。在教學領域，包括通識教育、專業教育、特殊教育與微學分等，請教務處規劃共修學分課程，提升學生修課便利性，進一步體現北聯大系統的合作價值。在共提計畫方面，期望參與的教師落實計畫執行，並將成果共同發表，進一步提升本校的學術聲譽。在產學合作上，AI 已成為政府高度重視的研究領域，期待在 AI 與海洋應用方面，能與北醫的遠距醫療領域展開合作，共同創造成功案例。

綜上所述，期望四校能整合力量，共同爭取大型計畫，發表更多具影響力的期刊，並持續推動國際化，進一步鞏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的競爭優勢。

三、本校 USR 計畫共通過 4 個計畫，其中包括 1 個國際型計畫、2 個深耕型計畫與 1 個萌芽型計畫，總經費約為 2,685 萬元，雖相較去年減少一個計畫，經費減少了 600 萬。儘管如此，我們仍獲得全國第三名，深獲委員肯定，感謝大家的努力。和平島計畫中的水域活動規劃仍在進行，並將繼續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持續推動，使海大對社會的貢獻更落實更具體。

四、本校國際招生公告內容與實際上課內容不符，遭教育部糾正，目前正努力與教育部溝通協調。如未成功，今年的國際生人數將減少 47 人。敬請未達標 EMI 課程數之各院系所嚴格執行，否則將會凍結行政費，並且師資員額遇缺不補。

## 參、專題報告

一、教務長報告：「提升教學評鑑回收率及學生就讀研究所比例」。

二、國際長報告：「各院系 EMI 課程盤點與協助需求」。

##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7-11 頁](#)）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2-17 頁](#)）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8-23 頁](#)）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4-31 頁](#)）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2-41 頁](#)）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2-44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5-48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9-52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3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4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5-57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8-62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3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4-67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8-71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2-75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6-79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80-84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85-88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9-92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93-94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95-96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7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8-103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04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05-109 頁](#)）

##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李副校長明安：

請教務處審視近幾年大班必修課之 EMI 課程教學評鑑結果是否相較過往有所降低。若確有降低，建議研擬適當加分措施，以支持並鼓勵本校教師持續推動 EMI 課程。

### 二、顧副校長承宇：

延續李副校長之建議，建請教務處針對 EMI 課程，研擬設立「EMI 校級教學優良獎」及「EMI 教學傑出獎」兩類獎項，並制定相應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並提升 EMI 課程教學品質。

### 三、呂教務長明偉：

有關設立「EMI 校級教學優良獎」及「EMI 教學傑出獎」兩類獎項事宜，已請學術服務組協助進行研議。

#### 四、林主任秘書：

- (一) 114 年 2 月 4 日~2 月 9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舉辦臺北國際書展，以往會與九所國立大學聯合推出「大學出版社聯展」，今年則由本校輪值，並會在書展內設立攤位，請各院系所主管協助宣傳及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 (二) 有關海大校區名稱尚未統一，例如桃園的正式報部名稱為「桃園產學分部」，但目前許多文件及公文有稱為「桃園觀音校區」或「桃園校區」，建議在會議中討論並統一名稱，以避免造成混淆。

#### 五、莊副校長季高：

針對校區名稱，由於教育部對於成立校區標準較高，桃園不符校區之規定，故報部名稱為「桃園產學分部」。

#### 六、主席總結：

- (一) 請教務處盤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總開課數，並由國際處協助彙整，若各院系所開設之 EMI 課程未達學士班總開課數 12% 或碩博班總開課數 20%，依與會主管建議每門課程將扣減各院系所行政費用 10 萬元。
- (二) 根據李副校長及顧副校長之建議，請教務處協助研議推動 EMI 課程教學評鑑之加分措施及設立「EMI 校級教學優良獎」及「EMI 教學傑出獎」兩類獎項事宜。
- (三) 海大各校區名稱統一規範為：「校本部」、「馬祖校區」及「桃園校區」。然而，針對發往教育部之公文，桃園校區應使用正式名稱「桃園產學分部」。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修正宿舍名稱及修正部分收費規定。
- 二、本辦法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0-118 頁）。

決議：

- 一、「基隆校區」名稱修正為「校本部」。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第 8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第五宿舍及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用電相關說明文字。
- 二、本辦法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5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9-121 頁）。

決議：

- 一、「基隆校區」名稱修正為「校本部」。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22-123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1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第 8 條，係以概括性規定(註：第 52 條)，惟為臻明確於本條增列第 1 至 4 項之內容，以明確專案工作人員在與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互動時，應遵守個別之法定界線，不得違反專業倫理關係。
- 三、因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全條文修正後，由於該規定完整明確，爰予以刪除強制各校將其原條文第 6 至 9 條內容納入聘書之規定，爰本條第 3 項刪除。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24-1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138-150 頁）。

## 柒、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其中明訂由本處負責受理及審理涉及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案，故修正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二、旨揭辦法第 2 條所適用之研究人員，新增專任(案)教師及專任(案)研究員。
- 三、配合上述修正，故刪除第六條中教育部移送之審議案件。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151-1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 第 155-157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0 日止，敬請各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鼓勵學生報名。
- 二、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敬請各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鼓勵學生報名。
- 三、學期登錄總成績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截止。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
- 四、本校推動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成果斐然，獲教育部頒發「最佳論文獎」、「最佳人氣課程獎」、「優良領航獎」、「傑出行政獎」及「優良行政獎」等 5 項大獎，業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的 2024 年 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中，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頒獎。

### 招生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0 日止，應試日期為 114 年 03 月 01 日。詳細資訊請參見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678>。
- (二) 113 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碩士先修學生人數為 219 名，較 112 學年度少 16 名。但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30% 之學生達 83 名，較 112 學年度多 2 名。將持續推動學碩士先修一貫培育獎勵政策，以留下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優化本校碩士班研究能量為目標。
- (三) 113 學年度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名單業經 113 年 12 月 06 日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 17 公告，獎勵期間為 113 年 08 月至 114 年 07 月，每名獲獎生每月獎學金為 4 萬元，分由教育部及學校配合款支應，各學院獎勵名額為：生科院 5 名、海資院 1 名、工學院 2 名及電資院 1 名。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特殊選才考試：本校共 22 個學系招收內含名額 55 名，另有願景外加名額 25 名與資安外加 3 名，共招生 8 名。內含名額正取 55 名，備取 171 名，願景外加名額正取 13 名，備取 9 名；資安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9 名。於 114 年 1 月 6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二) 四技二專招生：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訂於 114 年 1 月中進行資料審查，114 年 2 月 12 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甄審結果。
- (三)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修訂：訂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三）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招生簡章內容，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四）公告簡章內容。
- (四)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本考試預計招收 278 名一般生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189 名、進修學士班 89 名及 36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通過報名審查日間學制 130 名、進修學士班 15 名，共計 145 名(112 學年度為 121 名)。放榜日期為 114 年 01 月 13 日。

三、委辦考試業務\_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本考試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舉辦，試場設於基隆女中，已順利圓滿完成。

四、委辦考試業務\_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考試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為 1,728 名，試場設置於海大附中及基隆女中，分別於海大附中分區 28 個試場 (含 2 間特殊試場)及基隆女中分區 22 個試場應試。

五、招生專業化：

(一)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撰寫：將依限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

(二) 114 學年度模擬審查：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辦理。

六、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1. 雙語學科班 (社群導師：應英所黃馨週所長)：113 年 12 月 6 日邀請新北市聖心女子高中吳秀倫老師分享「給中學生的十堂雙語美術課」，共 79 人參加。

2. 通識科 (社群導師：共同教育中心胡健驊教授)：113 年 12 月 10 日赴新北市明德高中辦理「為什麼氣候變遷只能靠 AI 機器人解救?」，共 150 人參加。

(二) 友好高中合作聯盟及校長交流餐敘：113 年 12 月 3 日於基隆彭園會館舉辦友好高中合作備忘錄聯合簽署儀式，共 30 所高中職校(含本校附中)及 45 位師長參加。

七、招生活動與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進行 16 場次宣導講座。

(二) 蒞校參訪：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安排 2 場次蒞校參訪。

(三) 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參與 18 場次的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

## **註冊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及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一) 期末考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若教師另有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二) 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 (網上送出) 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註冊課務組備查。

(三) 更正成績程序：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更正事宜，並依第 12 條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五)，惠請各系 (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1 號公告周知。

- 三、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受理申請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114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1 日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完成申請)。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2 號公告周知。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5 號公告周知。合於畢業資格者，應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五)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博碩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6 號公告周知，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 (一) 學生應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已完成學位口試但未完成論文修正者，得展延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辦理。
- (二) 符合資格申請本(1131)學期不畢業者，應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四)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 六、113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轉所申請為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註冊課務組複核，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

#### **學術服務組**

- 一、校務評鑑：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共邀請 9 位委員蒞校指導，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結果為通過。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需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紙本至高教評鑑中心且完成電子檔上傳作業。
- 二、系所教學品保(評鑑)：彙整商船學系、航運管理系等 24 個系所(通過六年、通過三年)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提送校級執行小組委員進行審閱，請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電子檔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作業，另通過三年需辦理展延實訪之三個單位，需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將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定稿)紙本輸出，提送至本組。
- 三、教學評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施測完畢，本學期教學評鑑回收率為 65.27%。
- 四、協助升等業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由人事室發函辦理教師申請升等作業。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
- (二) 系所人員及各權責單位審核人員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基本門檻審查。
- (三) 申請升等教師待基本門檻審核通過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下班前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印製成紙本，送學術服務組進行後續資料覆核及評分，本組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送回各系所，以利召開系所教評會議使用。

####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覆：與註課組和進修推廣組部配合諮輔組、國際處以及生輔組各組資源，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sys.hedb)以及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sys.studb)彙整，並上傳至系統平台。

## 二、實習：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計有 53 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已錄取 38 名(商船 20 名、輪機 18 名)，本梯次錄取學生預計於 114 年 2 月開始上船實習。
- (二) 長榮海運上船前講習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辦理；萬海航運上船前講習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
- (三) 校內上船前講習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 日辦理。

## 進修推廣組

### 一、學位班

#### (一) 招生業務：

1.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核定名額 296 名(含半導體、AI 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 4 名)。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2. 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
3. 教育部核定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4 學年度續招名額各 60 名。

####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出納組提供 113-1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並刪除選課黑名單。
2. 113 年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年終經費表已奉核，並送主計室分配至相關系所支用。
3. 配合校外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 配合教育部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9 個報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8 個明細表等並完成稽核資料。
  - (2) 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填報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 (3) 配合核實公司的潛在受僱者，協助確認進修學制校友學歷核實。
  - (4) 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查察就學退除役官兵學籍狀態。
  - (5) 配合教育部檢核並確認「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8 份表冊資料。

二、研習班：113 年第 4 期開班成功 12 班，收入 19 萬 1,544 元，113 年研習班總收入合計 98 萬 4,001 元。114 年第 1 期目前 11 班招生中，2 班已額滿。

三、樂齡大學：113 學年度第 1 期樂齡大學報名人數 47 名，12 月 30 日開結業典禮。113 學年度第 2 期預計報名至 114 年 2 月中。

## 教學中心

###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教學實踐研究：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報部，本校教師申請計畫人數共 61 人。
- (二) 數位學習：本校推動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成果斐然，獲教育部頒發「最佳論文獎」、「最佳人氣課程獎」、「優良領航獎」、「傑出行政獎」及「優良行政獎」等 5 項大獎，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的 2024 年 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中，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頒獎。

###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4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 月 15 日提報計畫書。1131 學期共輔導約 150 位同學。
- (二) 創客計畫：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11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學生創業新手村」培訓工作坊，協助團隊具足創業先備知識基礎，共計 31 位學生參與。
- (三)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鼓勵大學部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跟教師一同做研究、實作或產學交流等學習計畫，增進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的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能力，113 年度共 145 案執行，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
- (四) 學生課業輔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共 135 門課程執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 88 門、專業必修課程 47 門；一對一課業輔導共 29 案執行。

### 三、行政事務

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

1. 113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 1,323 人，總計 245 萬 5,800 元整。
2. 113 年 11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 580 人，總計 401 萬 9,778 元整。
3. 113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 526 人，總計 326 萬 694 元整。

### 四、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

- (一) 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11 月共計 1 件申請。
- (二) 專業證照課程：教學中心於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辦理【ESG 報告書全方位實務操作與框架導入課程】，共計 29 位師生同仁參與。

##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 (一) 辦理大學排名分析

1.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 2025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 2025 年亞洲排名 350 名，與 2024 年 301-350 名比較維持同一個區間；根據此項調查的國內排名從並列第 16 名退步到並列第 24 名。此次調查之資料皆取自 2023 年的數據。
2. 2025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THE)世界大學排名及 2025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結果相關分析與建議改進策略，本組業於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 (二) 2026 年 QS 大學排名指標聲譽調查：欲建置國內外學者與雇主各 400 位名單。刻正進行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名單，依規定期限將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名單與資料上傳作業。

#### (三) 113 年 9 月 27 日接獲「科睿唯安」全球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數據蒐集通知，已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數據及佐證資料，業已依評比機構規定期限（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四) 完成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並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函送備查作業。

#### (五) 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為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住宿費限額修正，依 113 年 12 月 2 日「第 9 次宇泰講座審查會議」，擬調整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欲將國內講員每日住宿費調整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國外講員每日住宿費調整為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位演講人補助最高上限調整為 3 萬元整，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總額度調整為最高上限新臺幣 18 萬元整。
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3 場國際研討會(47.5 萬元)、24 場講座(38.64 萬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86 萬 1,400 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尚餘 117 萬 6,287 元。

#### (六)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1. 202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組第三次會議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進行 114 年度計畫複審。
2. 2025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會議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召開，並將完成系統學校之交接。

#### (七) 研究中心

為辦理 113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績效評鑑作業，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級研究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 113 年工作報告。

#### (八) 榮成計畫

本期榮成計畫第三期第一次期末報告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畢。

#### (九)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第五次會議訂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次會議除列管議題外，另有本校 3 件提案討論。

(十) 校務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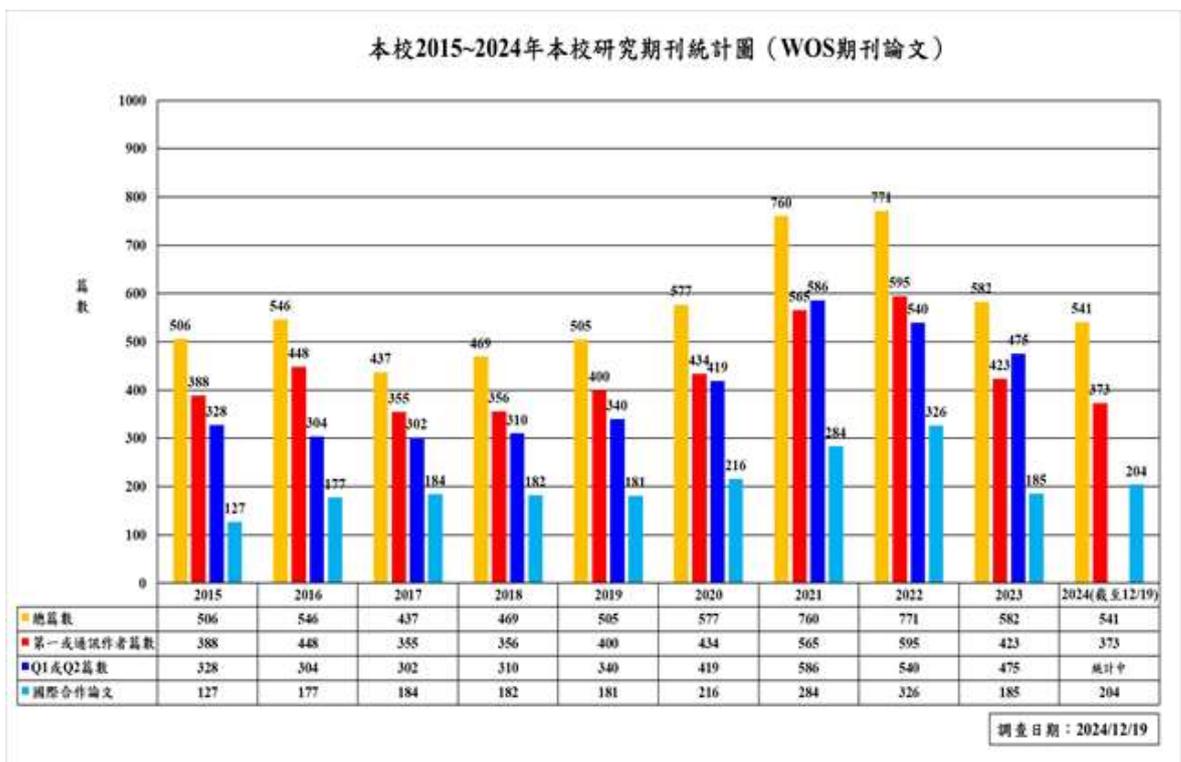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於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會議中委員提供本校校務推動及各項事務多面向的建議。刻正辦理會議中各委員提出之意見將由校內各單位、學院及中心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或回覆報告提送本處彙整。

(十一)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477 篇、SSCI 篇數為 37 篇、AHCI 及其他篇數為 39 篇，總篇數為 541 篇。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AHCI+其他	總篇數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5	482	36	7	512	5%	1.290	397
2016	518	46	13	557	9%	1.399	398
2017	412	39	4	439	-21%	1.098	400
2018	440	32	1	459	5%	1.142	402
2019	462	53	19	509	11%	1.254	406
2020	532	52	21	577	13%	1.390	415
2021	709	78	22	760	32%	1.823	417
2022	723	62	13	771	1%	1.853	416
2023	534	42	25	581	-25%	1.403	414
2024	477	37	39	541			

資料檢索日期：113.12.19  
資料來源：WOS



2. 本校 113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國科會畫共計 271 件，金額 4 億 6,508 萬 2,648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94 件，金額 1 億 6,224 萬

7,782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007 件，金額 6 億 375 萬 6,852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71 件，金額 2 億 304 萬 4,883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3 年計畫共計 1,443 件，金額為 14 億 3,413 萬 2,165 元。

													113.12.19 暫件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2,651,404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2,751,197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3,021,941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797,342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3,299,741
2019	257	360,68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3,495,637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4,202,880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3,803,171
2022	278	420,662,190	76	111,954,853	1,000	535,835,015	1,354	1,068,452,058	90	209,230,915	1,444	1,277,682,973	3%	416	4,069,054
2023	273	457,718,828	105	162,049,677	1,030	749,714,790	1,408	1,369,483,295	83	195,378,852	1,491	1,564,862,147	22%	414	4,800,190
2024	271	465,082,648	94	162,247,782	1,007	603,756,852	1,372	1,231,087,282	71	203,044,883	1,443	1,434,132,165			

本校2015~2024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 二、計畫業務組

### (一) 校內聘任與補助相關法規增修訂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教育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1. 本組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8024 號函請領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第 3 期經費請款新臺幣 656 萬 2,500 元整，款項業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匯入本校。
2.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999 號函知 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 年計畫考評事宜，業以通知海洋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下午 5 時前送交 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 年計畫書紙本 1 本及電子檔 1 份供本組函報教育部，另海洋中心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時前上傳檔案至計畫網站，本組將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函報教育部。
3.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329 號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請領支用事宜，本組預計於 114 年 1 月初辦理第 1 期款請款作業。

## (三) 國科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國科會 114 年度大批申請案業於 113 年 10 月底開放申請，本組將彙整國科會徵求案件，陸續 email 公告最新資訊。

## (四) 其它事項

1. 海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10810 號函知本校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全數通過，本組業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5321 號辦理經費結報並請領新臺幣 30 萬 5,676 元，款項業於 113 年 11 月匯入本校帳戶。
2.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本校收件截止日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止，本次共計 15 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經費共計新臺幣 147 萬 5,000 元整，本組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7236 號函送海洋委員會申請。
3.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決議通過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海洋生物研究所等計 8 位人員(續聘 6 位、新聘 2 位)，實際聘期及薪資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4. 113 年 12 月份完成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之計畫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並請計畫主持人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5.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合作案預計於 114 年 1 月辦理第 3 期款事宜，刻正辦理計畫期末報告彙整作業，並請 3 案計畫主持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收支報告表以利本組辦理請款事宜。

##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2 卷第 4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歡迎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3.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
4. 113 年出刊 Special Issue，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投稿，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已於 11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
5. 因本校輪值台北聯合大學系統，為鼓勵參與北聯大合作計畫老師發表論文，JMST 已於投稿系統設置投稿專欄並配合出版費用優惠，投稿期間為 8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明年 3 月刊登審查通過之論文，上述訊息已用電子郵件宣導。
6. 海洋學刊已在 JMST 的投稿平台中，增設一個專供台日聯盟電子報投稿的選項，以方便並鼓勵台日聯盟成員來投稿。

####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及數據統計

1.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2. 和 Elsevier DC 出版合作順利，在網頁上統計數據更新亦非常順利。除了定時上傳出版論文，該團隊也提供點閱率較高的論文供大家參考，希望藉之提高 JMST 被引用率。統計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國家分別為美國共計 2019 次、中國共計 1528 次及臺灣共計 542 次；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機構分別為教育部電算中心共 393 次、韓國科學技術情報研究院共 65 次及中國教育和科研電算中心共 49 次。

###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航次統計：

1. 113 年 11 月份因東北季風及天兔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延期 1 個航次，提早返回 2 個航次，共執行 4 個國科會計畫航次，預定出海日數為 16 天，實際出海日數為 12 天，出海率 75%，合計 29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2. 113 年 12 月份無安排航次。

#### (二) 船舶維修及檢驗：

1. 113/10/16 甲板液壓系統管路加裝隔離閥，113/11/30 完工。
2. 113/11/5 駕駛台左側雨刷故障申請檢修，113/12/18 完工。
3. 113/11/5 駕駛台 CCTV 故障維修更換，維修中。
4. 113/11/5 深海絞機配電盤固定底座與上方固定螺絲斷裂，113/11/6 完工。
5. 113/11/11 深海絞機排線器聯桿傳動輔助馬達故障，113/11/14 完工。
6. 113/11/11 前機艙通用泵、灰水泵 5 年大修，113/12/20 完工。
7. 113/11/11 後機艙通用泵、緊急艙底水泵 5 年大修，維修中。
8. 113/11/14 深海絞機直流控制配電盤內有 2 pcs 繼電器故障，113/12/21 完工。
9. 113/11/15 配合鐵工廠及台大貴儀人員側 A 架裝置橫桿及滑輪等貴儀設備，施工中。
10. 113/11/15 配合鐵工廠及央大教授於後甲板設置絞機底座，施工中。

11. 113/11/15 機艙 1 號空調冰水主機加卸載電磁閥故障，113/12/18 完工。
12. 113/11/15 機艙(P)、(S)SIDE 淡水櫃液位計故障更新 113/12/16 完工。
13. 113/11/29 主甲板公共廁所真空馬桶故障，相關零配件採購中。
14. 113/11/30 甲板液壓系統管路加裝隔離閥完工。
15. 113/12/2-5 安排救生筏及海上測離系統年度檢驗。
16. 113/12/10 機艙層公共廁所真空馬桶故障，相關零配件採購中。
17. 113/12/18 機艙日用淡水泵 1、2 號及緊急滅火泵 5 年大修，維修中。
18. 113/12/21 深海絞機無法正常速度收放，維修中。

(三) 實習 113/12/18 機艙日用淡水泵 1、2 號及緊急滅火泵 5 年大修，維修中。及參訪協助：

1. 113 年 12 月 6 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舉辦 113 年度「新海研 2 號」應急演練。
2. 113 年 12 月 17 日安排本校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師生參訪「新海研 2 號」，由李耀輝老師帶領師生共 35 名。

(四)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3 年 12 月 3 日船務中心主任鍾至青參加國科會研究船管理指導會第 8 次會議。
2. 113 年 12 月 3 日大副李應聖、輪機長廖則明、大管輪徐誌謙、船監蔡宜君、駐埠輪機長李臻福召開船務中心會議，討論船舶保養計畫精進項目。
3. 113 年 12 月 9 日船務中心主任鍾至青參加國科會研究船隊貴儀及資料庫會議。
4. 113 年 12 月 18 日船務中心召開討論新海研 2 號運作與經費會議。

(五) 其它：

113 年 12 月 3 日安排「新海研 2 號」同仁共 16 名及駐埠輪機長進行年度職醫訪談。

##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114 年寒假、春節期間留宿登記：留宿需求登記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線上表單登記。春節期間第二宿舍關閉，有住宿需求的第二宿舍住宿生，另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

(二) 寒假期間部分宿舍關閉與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調整

1. 114 年寒假期間，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2 月 4 日上午 9 時關閉第二宿舍，其餘宿舍仍開放住宿。

2.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為本校休假日(含春節假期、教職員彈性休假及假日)，該期間因第一、三、四宿舍仍開放住宿，將比照 113 年寒假於 1 月 24 日至 2 月 3 日調整櫃臺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登記

1. 登記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止。

2. 第 2 學期宿舍費將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登記者，將在繳費單產出前刪除宿舍費項目；自 114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登記者，於登記後 5 個工作天內更新繳費單金額。

3. 各項不繼續住宿原因應繳交證明文件、最遲完成退宿手續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之違約金起算日及住宿保證金是否退費如下所示：

不繼續住宿原因	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最遲完成退宿手續時間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之違約金起算日	住宿保證金是否退還
休退學	休退學申請書	114 年 2 月 6 日 下午 2 時前	114 年 2 月 4 日 (本校第 2 學期 第 1 個上班日)	於規定時間完成退宿並繳交證明文件可申請退還
畢業	畢業證書			
實習	實習錄取通知	114 年 1 月 23 日 下午 2 時前	114 年 1 月 13 日 (本校寒假開始日)	
出國交換	交換學校錄取通知			
非上述原因 (外宿、通勤、 個人因素等)	免繳交證明文件			不退還

(四) 113 年 10、11 月各宿舍違規統計：共 57 件。

(五) 113 年 10 月、11 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外圍菸害防制抽巡工作結果，總計執行 1 人次吸菸勸導、1 人次喧嘩勸導。

###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8 件：車禍、性騷擾各 2 件、自傷、霸凌、意外事件、性侵害各 1 件。(資料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1月20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有自傷念頭。(自傷)
- (2) 11月22日，○系導師告知，○生疑似遭網路霸凌。(霸凌)
- (3) 11月25日，○系○生發生交通意外。(車禍)
- (4) 11月26日，○系○生下樓時不慎失足受傷。(意外事件)
- (5) 11月29日，○系○生於就讀本校前疑似18歲以下性平事件。(性平)
- (6) 12月3日，○系○生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騷擾)
- (7) 12月6日，○系○生發生交通意外。(車禍)
- (8) 12月7日，○系○生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騷擾)

3. 113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議，預於12月31日於第二演講廳召開。

4. 12月9日於校安中心網頁宣導預防打工涉毒。

### (二) 僑生輔導

1. 11-12月份共協助28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2位)、居留證延期(4位)、健保卡申請(2位)。
2. 12月14日，僑生聖誕晚會，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舉辦，計170員參加。

### (三) 校外賃居輔訪

1. 本學期賃居輔訪作業，以大二學生為主，學生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計482份)，再由各輔導教官，依據檢核表，挑選環境安全係數較低者，實施關懷訪視，計45戶70人次。
2. 針對訪視之學生給予安全事項建議，同時關懷校外生活狀況，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教官亦於課堂上協助宣導，檢查賃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如不合規定，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

(四) 學生兵役:11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14人次。

##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3學年第1學期個別諮商共計400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145位)、個別關懷共計58人次、個管共計26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8%)、人際關係(17.75%)、自我探索(11.5%)；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1.5%)、海運學院(21.75%)、電資學院(16.5%)；等待諮商共38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113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以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計63場次，總計3,093人次，滿意度88.17%。
  - (2) 113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率98.9%，進修部新生(含學士後)受測率83.8%。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3學年度篩檢出251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61名。業於113年11月29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113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12月13日止，已收回4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3 場次成長團體、4 場次專業課程培訓、1 天次校外志工服務，未來擬持續辦理輔導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業已向教育部申請此計畫，以打造一性別友善、無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之校園環境。本年度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擬撰寫結案報告報部結案。
  6. 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業辦理 27 場次入班宣導，2 場次轉復生自殺防治宣導，並針對新生家長發放「關懷陪伴心攻略」宣導文宣，以提升本校師生及家長相關知能。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本學期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生涯探索工作坊「從生命靈數欣賞自己」，計 8 位參與，整體滿意度 92.5%；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生涯探索講座《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計 21 位參與，整體滿意度 95.79%。
- (二) 班會次數統計：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學生班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 19 日止，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經管系、觀光系、食科系、生科系、環漁系、通訊系，以及法政系班會達成率為 100%。學院以法政學院居冠達成率為 100%，海運學院次之達成率為 98.75%。
- (三) 轉復學生輔導：113 學年第 1 學期計 66 位轉學生，復學生計 55 位。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共計 80 位轉復學生受測(轉學生 56 位，復學生 24 位)，疑似高關懷者計 15 位，其中心理師關懷後結案者計 12 位，排入諮商者計 3 位，聯繫未果協請導師關懷者計 1 位。
-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本學期業已辦理 8 場次學生輔導活動(如：精油手工皂工作坊、烘焙工作坊、九份參訪活動、電影賞析、特教輔導知能及性別講座等)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特教生畢業轉銜會議以利提前進行畢業後規劃及準備；另因應學生及系所需求，辦理 3 場次入班宣導，提升校內師生對特教類別的認識，並了解如何與之互動。

#### 四、生輔組

#####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本學期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計 93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09 萬 9,219 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本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業撥付「進修學制」核撥金額新臺幣 5,630,149 元整，刻正辦理撥款轉正作業。「日間學制」申貸金額新臺幣 26,107,211 元整，臺灣銀行撥款審核辦理中。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計 550 人申請通過(日間學制 487 人；進修學制 63 人)，減免金額計新臺幣 10,538,581 元整，擬依教育部訂定期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彙填「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陳報教育部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核結作業。
4.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0,000 元整。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208 位學生提出申請,150 人審核通過,通過者下學期依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77 萬元整。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 1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共通報 3 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計有 1 件學生申訴案。
- (四) 遺失物管理: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182 件。
- (五)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本年度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16,192,928 元整,執行率 84.93%。
- (六) 學生請假:配合民法修正施行,滿 18 歲為成年,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教育部前業指示各校檢視學生事假請假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修正,並訂於 113 年 6 月及 12 月,請各校填列「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辦理情形表」,113 年第二次填報業已完成。

##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 (一)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有關 113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選拔徵選業已辦理完畢。第一名為運輸系張語恩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並接受總統表揚;第二名為航管系李婕瑜同學及第三名為食科所商船多元培力專班盧亭宇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
- (二) 學生團體評選: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已於 12 月 6 日(星期五)於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完成,藉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 (三) 社團輔導
1.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制服日、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務必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2. 12 月 10 日(星期二)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宣導寒假社團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初步統計 114 年度寒假社團活動情形,提供校安中心彙報教育部。
  3. 115 級畢業班代表第二次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完畢,計有 66 名畢代與會,會中邀請廠商進行拍攝服務說明,並宣達有關畢業照拍攝登記等相關事務。
- (四)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開學以來協助各社團與系學會迎新及表演活動燈光音響計 24 場次,近期開會討論籌備 114 年度寒訓、工程營以及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學校尾牙燈光音響支援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6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50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辦理期末社大活動,並討論 114 年螢火蟲季活動相關事宜。
  4. 主持團於 12 月 17 日(星期二)辦理主持語調變化與技巧及 Podcast 錄製培訓課程,並規劃討論下學期就業博覽會、螢火蟲季及棉花糖節主持支援事宜。

- (五) 學生會活動:學生會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於展演廳舉辦學權週，活動圓滿順利。
- (六)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學生活動中心四樓中央空調機房百葉窗板損壞更換作業，預計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完成施工。

## 六、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 (一)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228 人次。
2. 傷病就醫: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外送就醫共 9 名(含 4 名外科及 5 名內科)。

### (二) 傳染病防制

1.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活動於 11 月 18 日辦理結束，計 72 人成功完成疫苗接種。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全民流感疫苗接種，鼓勵接種疫苗完善自我保護力。
3. 結核病、水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麻疹、季節性流感、M 痘、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漢他病毒、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三) 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複檢活動:113 年 12 月 10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複檢，由啟新診所依合約書辦理。檢查包含:紅血球、白血球、血小板、血色素、蛋白尿、尿潛血、尿糖、肝功能、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肌酐酸、尿酸及心電圖等項目，活動計 166 名學生參與。

### (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1. 健康運動體塑班:於 9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含前後測、營養講座、運動課程、自主運動計步上傳等，計有 644 人次參與活動。
2. 「健康同學會」線上有獎徵答健促活動:分項辦理「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視力口腔保健、多喝水」及「傳染病防治」線上有獎徵答健康促進活動，學生踴躍參與宣導活動計 1,996 人次。
3. 「捐血有愛健康常在」捐血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辦理完成，2 日共募集 153 袋血，總血量計 38,250c.c.，共有 125 人成功捐血。
4. 「暖心冬至湯圓暨愛健康宣導」:113 年 12 月 16 日衛保組與住輔組於第一宿舍合辦「暖心冬至湯圓暨愛健康宣導」活動，帶領學生自製湯圓、烹煮並進行健康促進宣導，學生開心參與計 40 名。
5. 餐飲衛生講習:第 2 場次安排 12 月 27 日(籌備中)。

(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業於 12 月 3 日召開完畢，紀錄完成公告。

(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以書面審查業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完畢，紀錄完成公告。

(七)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 86 家次，輔導改善 29 家次。
2. 校外餐飲攤商入校販售衛生稽查：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稽查共 62 家次，輔導改善 16 家次。
3. 餐具衛生檢查：113 年 10 月份，抽檢 18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計 54 項次，初檢皆通過檢測。

##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馬祖校區設置案：

馬祖行政處撥用馬祖校區周邊國有土地案，各項文件刻正彙整查核填具中。

###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12 月 16 日總收文計 1 萬 9,460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7,250 件，電子收文比率 88.64%；總發文 6,182 件，電子發文 4,856 件，電子布告欄 2,162 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78.55%；線上簽核數計 2 萬 3,169 件，線上簽核比率 80.60%。

####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117	730	65.35%

3. 利用電子化會議及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節省紙張共計 25 萬 5,532 張，紙張節省比率 83.42%。

#### (二) 檔案歸檔管理：

截至 12 月 16 日編目歸檔檔案計 2 萬 9,465 件，其中紙本掃描 6,149 件。歸檔類型永久保存計 308 件，定期保存 10 年(含)以上計 1 萬 3,086 件，10 年以下計 1 萬 6,071 件；公文調案共計 79 件。

####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12 月 16 日止非平信信件及包裹合計收件 2 萬 8,133 件、寄件 3 萬 1,480 件；郵資累計金額 82 萬 4,711 元，郵局折扣 3,979 元，實付 82 萬 0,732 元。

#### (四) 用印申請：截至 12 月 16 日止合計 5,171 件。

#### (五) 公文績效：

截至 12 月 17 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22 天(目標值 3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7.18%及 5.77%(目標值 6.8%及 6.5%)，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存查逾辦比率達標，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

#### 113 年 11 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國際事務處	25.00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37.50
共同教育中心	20.00	馬祖行政處 電機資訊學院	33.33
生命科學院	19.35	體育室	20.29

###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12 月 13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989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 16 時 3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4. 113 年度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汰換與 113 年能資源管理系統及設備改善等 2 案財物採購完成驗收。
5.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6.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3 年 09 月至 113 年 1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各館舍供電使用之單位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7.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8.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 111 年起提前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夏月電價計費增加 1 個月。  
宣導事項：
  - (1) 夏季電高峰時期，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請各單位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攝氏 26~28 度，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
  - (2) 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
  - (3) 請各單位注意每月用電超荷負載情形，共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以避免因用電負載釀災，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本校相關節約能源措施。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12 月 12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184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58 件。
2. 截至 12 月 16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48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 (三) 技工工友

1. 113 年截至 11 月 15 日止，共有技工 3 人、工友 9 人，合計 12 人。

2. 辦理本校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票選績優技工友及技工友年終考核初評事宜。
3. 辦理績優技工友獎金撥付及獎狀製作作業。
4. 辦理技工友國旅補助與請領。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113 年 12 月 9 日起本校餐飲商場-第二餐廳更換營運商前置作業。
2. 113 年 12 月 10 日進行本校餐飲資訊網改版作業。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12 月 16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236 場次場地管理，場地核准外借計 27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12 月 16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68 車次。
2. 截至 12 月 12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118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 (1) 預計於 114 年 1 月 8 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舊生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4,620 筆，金額 34 億 7,251 萬 2,27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0,104 筆，金額 34 億 9,573 萬 6,219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3 件，金額 204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8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8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0,136 筆，金額 9,570 萬 6,611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3,674 筆，金額 6 億 7,807 萬 7,26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937 筆，金額 6 億 3,790 萬 7,230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 筆，金額 1,313 萬 2,77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8 筆，金額 1,353 萬 1,666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729 筆，金額 6,645 萬 2,339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48 筆，金額 7,693 萬 1,495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8,790 筆，金額 1 億 3,165 萬 8,66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95 筆，金額 1 億 2,539 萬 8,543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結存計有 444 筆，金額 1,845 萬 2,155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449 筆，金額合計 62 萬 3,150 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2 月 18 日止 7 萬 117 筆，金額共計 15 億 7,457 萬 4,031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949 萬 123 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支付 65 筆，金額 932 萬 9,553 元整。
-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瀏覽人次共計 47 萬 2,110 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2 月 18 日止，收入共計 15,428 筆，金額共計 47 億 1,214 萬 8,542 元整。
- (七) 113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2 月 18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4 億 3,824 萬 9,735 元整。

113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86,306,319	81,515,366	18,931,827	51,496,223	438,249,735
百分比	65.33%	18.60%	4.32%	11.75%	100.00%

- (八)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2 月 18 日止為 14 億 6,274 萬 1,45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6,743 萬 3,84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521 萬 2,692 元整。
- (九)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12 月 18 日止為 4,649 萬 9,188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343 萬 4,889 元整；另截至 12 月 18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台灣 50ETF180,000 股、元大高股息 100,000 股、元大 S&P 黃金 87,348 股及元大臺灣永續 627,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1,463 萬 7,183 元，獲利率約 30.28%。

##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3 年 1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 858 件，價值 21,295,514 元；報廢財產 229 件，原值 13,701,419 元；購置非消耗品為 661 件，價值 1,717,093 元；報廢非消耗品 384 件，原值 753,580 元；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9 件，價值 361,323 元；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0 件，原值 213,308 元。財產移轉 372 件，非消耗品移轉 824 件。
2. 完成 113 年 11 月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完成 113 年 11 月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奉核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4.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5.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送體育室經管未達使用年限財產「貨櫃」1 件提前報廢案。
6. 依教育部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之第 7 項建議，113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核修正「財物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自 114 年 1 月 1 起實施，業於行政資訊網及保管組網頁公告周知。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截至 113 年 12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1,143 萬 1,222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57 萬 3,271 元整。
2.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出租電綜大樓場地計 3.66 平方公尺供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智能機營業使用，基隆市稅務局函知需補繳 112 年房屋稅 662 元（於 113 年繳納），已會事務組知悉，另發繳納通知單通知廠商繳納。
3. 113 年 11 月地價稅開徵，已依基隆市稅務局提供之課稅明細核計各廠商應繳納金額，各廠商已限期繳納完畢。
4. 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3 年 9 月 25 日函知填報小艇碼頭線上「港灣構造維護管理系統」租賃物「平時巡查紀錄表」之巡查、保養維修紀錄，本次填報有兩項修繕(體育室提出平台內廁所門損壞及入口大門損壞)，後續洽港務公司承辦人員，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租賃物之保養、維護(含油漆)及修繕均由乙方(本校)負責，已轉知體育室及營繕組。
5. 113 年 11 月 18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28075 號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反映本校周邊鄰近該署管轄土地共兩處(鄰近延平技術大樓之山坡及鄰近本校第三宿舍旁巷道之邊坡)，日前颱風過境豪雨沖刷，邊坡土石崩落，惠請該署儘速修護。該署業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辦理鄰近延平技術大樓坡面土石崩落會勘。該署宜蘭分署 113 年 12 月 12 日宜治字第 1131320996 號函會勘紀錄，結論為現況坡面因颱風瞬間強降雨造成坡面土石崩落，崩落處已可見岩層出露，且與下方防落石柵尚有緩衝空間，目前周邊植生狀況良好，建議持續觀察崩落範圍是否有擴大情形，已轉知營繕組知悉。

(三) 宿舍管理業務(11 月 16 日~12 月 18 日之修繕辦理)：

1. 本校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評估整修外，6 間已借用，有 1 間修繕完畢後於 11/28 公告辦理借用，積點結果陳核中。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7 間已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3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現有 1 間供女性員工待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因山陀兒颱風致宿舍地下室積水，購置抽水馬達進行抽排水，並辦理淹水後周邊清潔消毒；單房間宿舍 1 樓及地下室淹水災損清理；單房間宿舍 4F 廁所水箱修繕。
3. 11/18 多房間宿舍後方排水溝整修、265 號 5F 臨時集水布棚安裝。
4. 依據行政院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職務宿舍一年內需辦理 2 次實地訪查，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實地訪查。
5. 11/25 單房間宿舍更換 1HP 沉水馬達、269、269-1 號頂樓水塔蓋訂製。
6. 12/5 多房間 265、267、269、269-1 號擋水牆修繕完畢。
7.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4103626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5 日「國公有(營)現有宿舍(會館)整修暨學校退場轉型為社會住宅」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為瞭解學校於校區外之職務宿舍、會館、辦公廳舍閒置可轉型為社會住宅數量調查，已簽核本校現有祥豐街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仍在使用中，無閒置可供轉為社宅使用。

####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4 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公告，團體借用：1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6 日 17:00 止，個別借用：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將在畢業典禮前 2 週再次辦理公告個別借用。

2. 陸續辦理 113 級碩士學位服清洗費及學位服整理學習助學金之請購核銷。

(五) 物品管理業務：各單位消耗品領用申請與發放統計，113/11 月計 18 筆。

####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多項會勘並積極與市府都發處、工務處、消防局、中正區公所、海濱里等單位溝通，目前已完成室內裝修竣工審查，俟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竣工審查通過後續辦申請使用執照、接水接電、綠建築標章。

(二)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建築物主體，113/4/30 完成藻礁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113/5/30 完成產學育成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進行一樓結構工項，至 113/11/30 進度 20.41%，落後 40.612%，持續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預定 12 月底進行二樓灌漿。至 113 年底，中油及台電公司核撥本工程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4,474 萬 7,258 元。

(三) 本(113)年度辦理中專案工程分述如下：

1. 已完成驗收工程如下，合計支出約新臺幣 4,631 萬元。

(1) 育樂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3/8/28 完成驗收。

(2) 綜合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於 113/8/28 完成驗收。

(3) 體育館桌球室地坪更新工程於 113/9/6 完成驗收。

(4) 男一舍 1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已於 113/10/4 完成驗收。

(5) 海空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3/10/1 完成驗收。

(6) 祥豐街 269 號、269-1 號屋頂防水及 269-1 號 4 樓修繕工程已於 113/10/23 完成驗收。

(7) 育樂館、游泳運動中心及海空大樓汗水接管工程已於 113/10/24 完成驗收。

(8)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10/28 完成驗收。

(9) 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11/4 完成驗收。

(10) 第一餐廳安全樓梯設置工程於 113/12/12 完成驗收。

2. 設計或施工中工程如下：

(1)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3/11/5 通過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審查，目前續辦消防設備圖書送審，俟通過後開工。

(2) 濱海校區校門遷移工程經流標二次後減項招標，於 113/10/1 決標，113/10/16 起算工期，預計年底完工，惟因天候不佳導致施工困難，目前已完成主要工項。

(四) 113 年度簽辦之零星修繕工程共計 225 件，約新臺幣 1,390 萬元，主要修繕位置如下表(按修繕金額排序)。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公共區域	39	2,703,767	19.5%	電機一館	11	774,840	5.6%
行政大樓	28	1,354,299	9.8%	綜合二館	5	724,792	5.2%
機械系A館	8	1,140,658	8.2%	輪機工廠	6	705,213	5.1%

(五) 其他事項：

1.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會勘要求，已改善本校於臨北寧路北側設置之自行車道通行動線之路障，請各單位向學生宣導勿將機車違規停放於自行車道上。
2. 因 113 年 10 月間強降雨導致第四宿舍(男三女二舍)旁校外邊坡及延平大樓對面邊坡有土石崩落情形，其中第四宿舍(男三女二舍)旁校外邊坡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於 113/10/23 函請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增設防落石柵及防護網，延平大樓對面邊坡部分於 113/12/4 經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與該分署人員會勘結果為持續觀察。另經巡查發現展示廳對面發生小規模土石崩落，已完成移除作業，並將持續觀察。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目前於本校濱海校區辦理「113 年度海洋大學潛堤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第一期)」，自 113/11/8 起已敲除部分海堤胸牆並構築施工便道、拋放塊石及消波塊，預計至明年 3 月方能重新封堤(因海象不佳，可能延後封堤時間)，已多次提醒該工程單位及施工廠商注意相關防颱防汛措施。另海堤有消能池陰井格柵腐蝕破損及消波塊疑似不足情形，經 113/10/31 與第十河川分署會勘結果，該分署將進行後續維修及改善。
4. 基隆市政府封閉濱海校門公車站地下道兩端出入口工程已順利完工，原地下道內仍有本校海水管線，未來由本校負責由留設之人孔進入維修。
5. 因應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評)結果，業於 113/12/3 簽准按危險程度分三階段進行耐震詳細評估。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總金額為 268,145 元。
2. 已完成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3,853 公斤，並已安排本月清運全校化學廢液至台南成大。已收 1,110 公斤化學廢玻璃空瓶，另於 12 月 23 日收化學廢藥品，訂於 12 月 25 日出場清運至台南成大資收中心處理。
3. 風災後仍有零星之災損進行善後，龍崗生態園區 5 處倒樹，校園角落共 4 處，另外海事大樓鄰丙棟中庭水泥地之沙土及食安所後方大排出口柵門垃圾等，順利於 12 月初告一段落。
4. 育樂館前櫻花林兩株死亡，於 12 月 20 日完成補植。
5. 校園鐘聲系統(含校園緊急廣播)建置至今已 11 年，位駐警隊之管理主機損壞，完成機器之更新及教官備援機之軟體檢測。

##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本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辦理 50 場雨水公園導覽、環保手作或實驗、室內課程講座等活動，部分場次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4,704 人次參加。
2. 環境教育場域軟硬體維護及更新，將繩索集水容器加網，預防病媒蚊孳生源及景觀噴泉沖洗等，並豐富戶外導覽解說內容及新增室內環教手做 DIY 課程，預計於 114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中執行。

## (三) 消防安全

1. 完成第二宿舍屋頂消防幫浦更新及部份管線修繕(改白鐵材質)，
2. 與職安衛中心合作,配合其實驗管理業務，擇定生科大樓進行化災演練，消防隊派員指導及參與搶救訓練，圓滿達成。
3. 造船系消防受信總機老舊不堪使用，刻正辦理更新，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完成 12 月共計 7 棟大樓之系所報修之消防設備修繕。

##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 (一)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113 年 11 月 15 日到 113 年 12 月 15 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22 萬 5270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740 張。
-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10 件。

##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 (一) 清查圖書館典藏：本處將於 114 年 2 月起公告本案，擬規劃 114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盤點作業，期間圖書館 3 樓至 5 樓及二館 4 樓暫不開放，請本校師生及讀者給予配合。(閱覽組)
- (二) 「找回讀詩人」互動活動：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找回讀詩人」互動活動，現場寫下 50 字以上參展心得或創作一首 3 行以上的新詩，即可獲得禮品。業經統計參加活動人數約 203 人，當天參加者新詩創作已於圖書 2 館 3 樓之學創展演廳展示，歡迎大家參觀。(閱覽組)
- (三) 擬新設「錄音創作室」：本處擬於圖書館 4 樓，新設該空間，包含單人談話演唱、雙人對談訪問等，符合師生的需求。錄製 Podcast、Youtube、直播、線上課程、節目拍攝多元的使用及剪輯，提供學生課餘不同體驗，目前調查已多校圖書館均有設置，歡迎本校師生跟閱覽組預約。((閱覽組)經費來源:教育部圖儀計畫)
- (四) 採購 AI 線上工具整合服務:已購置 AI 易付卡點數 1,480 萬點，並建置專屬 NTOU AI 線上工具資源服務平台，並已於 2024/12/10 完成開通。(圖系組)
- (五) 完成學位服領取系統開發：已於 12 月 3 日開始試用，截至 12 月 17 日已有 93 套學位服領用。(系統組)
- (六) 修正海大英文版首頁程式碼: 為提升本校英文版首頁的使用便捷性，本處已對首頁程式碼進行優化，並於今年 2 月 6 日向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申請無障礙標章。經審核，該部於 12 月 13 日回覆，建議修正部分項目後再行審核。本處已於 12 月 16 日完成調整，並送出審核申請，確保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標準。(系統組)
- (七) 113 年度教育部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未列入來函附件之 113 年連續 2 次演練成績不良者；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本校測試不合格人員之測試結果，並告知避免誤點擊社交工程之信件等相關資訊。(系統組)
- (八) 將已使用超過 10 年之骨幹交換器，於 11 月 30 日完成汰舊換新。(網路組)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1. 11 月份新增 1 筆 Elsevier OA 投稿，投稿者為環態所曾筱君老師。
2. 辦理 2025 電子期刊暨資料庫採購。
3. 辦理 113 年 TAEBDC 補助電子資源使用成效行動研究計畫撰寫及相關核銷相關結案作業。
4. 進行 4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5. 配合辦理圖書期刊拍賣活動。
6. 於二館三樓學創展演廳辦理「找回讀詩人-當詩遇見 AI」主題書展，並於 12 月 2 日起同步辦理「與 AI 雙舞:詩圖共創的樂趣」海報展。
7. 處理 TAEBDC2024 聯盟採購及自購電子書書目整理及上傳資源管理系統作業。
8. 113 年 1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578(件)，紙本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419,212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496 冊(佔 85.8%)、西文紙本圖書 72 冊(佔 12.5%)、贈書 7 冊(佔

1.2%)及附件 3 件(佔 0.5%)，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98 冊次(外借率 34.2%)。另增加西文電子書 973 冊。

9. 113 年 1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3 年 11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4	總類	11
哲學類	28	哲學類	1
宗教類	7	宗教類	0
自然科學類	82	社會科學類	13
應用科學類	68	語言類	0
社會科學類	82	自然科學類	17
中國史地	4	應用科學類	29
世界史地	41	藝術類	1
語文	62	文學類	0
藝術類	125	史地傳記類	0

10. 113 年 11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90 件(訂購中 25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51 件、送圖委審查書 6 件、絕版 4 件、缺書 3 件及圖委不同意訂購 1 件)；學生介購 8 件(訂購中 3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圖書尚未出版 1 件及圖書絕版 3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52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6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11. 113 年 11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4	0
生科院	6	0
海資院	13	1
工學院	12	0
電資學院	13	0
人社院	4	1
法政學院	36	6
總計	88	8

12. 113 年 11 月圖書總計外借 1,303 冊(件)，中日文圖書 1,190 冊(件)及外文圖書 113 冊(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語文類、社會自然類及自然科學類；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類。

## (二) 閱覽組工作報告

1. 113 年 1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5743
圖書流通冊數	4169
借書人次	2409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人數	203 次/507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1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188

虛擬證入館申請數	554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3
預約書撤架冊數	42
代尋圖書冊數	7
新書展示冊數	521
還書箱冊數/人次	332 冊/170 人
智取櫃冊數/人次	22 冊/18 人
靜音艙登記次數/使用人數	232 次/390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68

2.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行期刊拍賣活動，書刊公開減價拍賣一本 10 元，於圖書館 2 樓連通走廊陳列供同學選購，今年另增加免費「漂書」活動，讓更多人來圖書館，讓書香傳送愛閱人。本次拍賣共計過期期刊 4 車及贈書 1 車共計 5 車，拍賣收入共 2,880 元，當天活動結束繳納至校務基金；其餘未售出之圖書期刊，已於 12 月 10 日報廢處理。

3. 114 年全館圖書盤點初步規劃(預計時間 114 年 7 月-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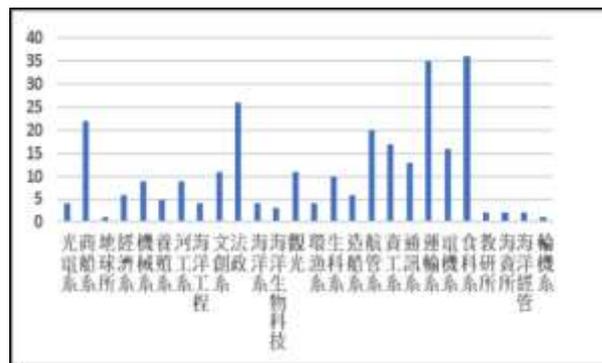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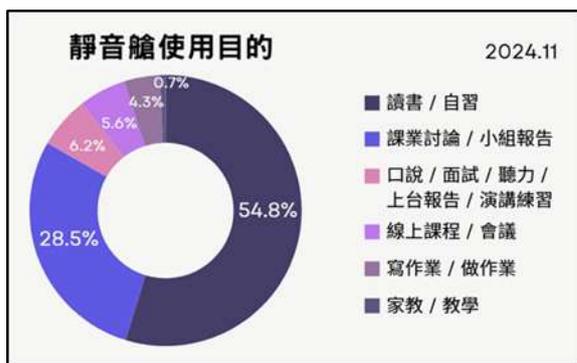
- (1) 盤點方式：參考其他學校盤點方式，研議購入圖書盤點用專業條碼槍或是使用現有的筆記型電腦搭配掃描器進行盤點。
- (2) 館藏清單輸出：清查館內各地館藏於 sirerra 系統內的館藏條件，以利後續輸出館藏清單供盤點對比。
- (3) 閉架書庫：因不開放讀者進入、館藏變化較小，可考慮另行找時間盤點，暑期閉館先盤點開架書庫，期許縮短暑期閉館時間。

4. 夢幻海洋電影播放

播放日期	影片名稱	類型	長度(分)	級別
11/6	He meg = 巨齒鯊	劇情	113	護
11/13	The wave = 驚天巨浪	劇情	101	護
11/20	海獸之子	動畫	111	普
11/27	Underwate = 深海終結站	劇情	95	輔

5. 結合三樓靜音艙，其外圍的休閒區改設置漂書區，讀者反應佳，同學呼朋引伴留在三樓；113 年 11 月份漂書統計，圖書館總計有 54 本書，電綜大樓總計 25 本書。12 月 5 日期刊拍賣活動當天共計漂出 356 本書。

6. 113 年 11 月靜音艙登記共 279 次，使用人次為 431 人次，系所及使用情形統計如下，使用次數最多的系所為食科系，其次為運輸系。與前月使用人數最多的兩系所相同。相較 10 月份新增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工程科技、環漁系、教育研究所、海洋經營管理等 5 個系所同學使用並以讀書、課業討論用途為多。



7. 學創展演廳借用情形:教學中心分別為 1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之 18:00~21:00 使用辦理璞玉工作坊，共四場。
8. 五樓儲藏室報廢期刊合訂本 330 箱及儲藏室堆積 35 年以上的出版品及交流文件，業經與校史室人員現勘後，部分交由校史室典藏，其餘清除增加空間使用。

### (三) 圖系組工作報告

#### 1.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 (1) 截至 113 年 12 月，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9,259 筆研究成果、7,313 筆補助計畫、502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持續記錄)
- (2) 截至目前，已參考教師系網、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GRB 政府研究資料系統三方資料，並完整整理至人才庫內，共 58 位老師，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其 2 位老師。
- (3)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11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持續記錄)



- (4) 針對 JCR 2020~2023 資料上傳流程改善並檢核上傳資料，預計 3 月完成。

#### 2. 圖資處 AI 資源庫服務

持續完善 AI 資源庫內容與各項教學如下：

- (1) 圖像生成—Leonardo.Ai 教學。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6488.php?Lang=zh-tw>

- (2) 圖像生成—Playground 教學。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6489.php?Lang=zh-tw>

- (3) 圖像生成—常見的 AI 繪圖錯誤情境。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7697.php?Lang=zh-tw>

- (4) 詩人 vs AI 活動：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12433.php?Lang=zh-tw>

- (5) 「避免 ChatGPT 使用交談資料進行訓練」教學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4638.php?Lang=zh-tw>

## (6) 聊天機器人－Grok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8685.php?Lang=zh-tw>



## 3.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

- (1) 1.採購立達 AI 易付卡點數 1480 萬點，並建置專屬 NTOU AI 線上工具資源服務平台(<https://www.myai168.com/ntou/>)，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開通。
- (2) 首批點數規劃用：
  - A. AI 共創教室提供本校師生使用，每日 20,000 萬點，滾動調整。
  - B. 支援 EMI 教學，由 EMI 課程老師提出申請並提供課程編號及學生名單等，申請過後將分配每位學生 20,000 點，可使用到學期結束。
- (3) 規劃由 AI 資源庫負責廣泛介紹各種功能類型 AI 工具，為師生提供基礎指引，降低 AI 應用門檻；而 NTOU AI 線上工具則補足付費工具的專業功能，串接如 Midjourney、Suno、Luna、OpenAI Whisper 等資源，為教學、研究及創意應用提供支持。

## 4. 有關圖資大數據現況：

- (1) 彙整評估目前以圖書館提供並可取得資訊之服務共約 20 項系統(或應用)，已著手進行資料清理，並一併匯整資料倉儲系統。
- (2) 就 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中規劃「AI 圖書館員系統」。運用 AI 之技術以提供線上即時問答、協助使用者快速找到所需協助等功能。並規劃以資料倉儲系統彙整之資料，進行相關數據分析。

## 5. AI 共創教室：

因應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開始開放於教室內使用，於教室電腦的瀏覽器上將 AI 線上工具系統的公用帳號及密碼記住起來，讓使用者使用時不需再輸入帳密。並在桌面上發布 AI 線上工具及 AI 資源庫的超連結捷徑，讓進來教室的使用者可以更方便使用。



AI 工具	功能
Outfit	OpenAI 開發的圖像生成、圖片分析、文字生成、圖像翻譯、翻譯、文本轉語音、音頻轉文本(ChatGPT) 及 Stable Diffusion 等 AI 模型。
Clash	由 Amazon 開發的 Amazon SageMaker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Perplexity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Umi	由 Google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Midjourney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BALL V2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Whisper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FLUX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DALL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UMA	由 OpenAI 開發的 AI 模型生成、圖片生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的模型。

## 6. AI 模型訓練平台系統

- (1) 為更貼近師生們的使用需求，評估增加每個使用者的運算資源：規劃每個容器由 8GB 增加到 12GB，每個容器限制使用 7 天，預計於寒假收回使用資源時，一併設定完成後實施。後續再觀察使用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 (2) 擴充 GPU 顯示卡運算資源：新增兩張 Nvidia A30 GPU 顯示卡，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後本系統共有 4 張顯示卡，可提供 8 個人同時(concurrent)使用，第 9 個人建立的容器將進入排隊機制等待，等使用中的容器停止後會將資源釋放給排隊等待的容器。

## (四) 參考組工作報告

### 1. 資料庫請購管理與館際合作服務

- (1) 試用資料庫:「AEB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華文/外文雜誌線上看)、O'Reilly for Higher Education(資訊技術、商業管理寶藏庫)等、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歡迎多加利用。
- (2) 辦理 2025 年度全校資料庫詢價、請購、議價事宜。
- (3) 為解決資安問題，與系統廠商協調及測試電子資源系統安裝 SSL 萬用憑證事宜。
- (4) 辦理館際合作相關業務，包含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複印、借書件處理，外來複印、借書件處理;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送書+收書;圖書互借證借用等例行業務。

### 2. 推廣活動

- (1) 新學年開始，為配合教學需要，參考諮詢組可至系所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以協助同學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內容可依據需求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講解或由參考組同仁解說。若您需要此項服務，請至圖資處網頁填寫線上申請表，以利說明會日程安排。113 學年度資料庫說明會，11 月陸續辦理 3 場次。



## (2) 推出 113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 A. 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自 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推出 25 宮格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過關後於 12 月 5 日中午 12:20 開始領獎。獎品有聖誕小熊、無印良品文具、日本文具（PLUS 限量紙製修正帶+立可貼、PLUS 御守富士山橡皮擦）等各式文具。活動共計 834 人參加線上答題、776 人過關、581 人完成領獎。
- B. 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線上有獎徵答-賓果遊戲:由北聯大四校共同出 12 道題目，其中包含智財權及特色空間服務等問題。連成 8 條直線者(全部答對)，有資格抽 1000 元禮券;連成 2 條直線以上者，有資格抽 500 元禮券;只成 1 條直線者，有資格抽 200 元禮券;無法連成 1 條直線者，即算闖關失敗。活動結束後由海大提供各校參加名單以進行抽獎。總計全體參與人數共 683 人，海大有 332 人參加。
- C. 電子書聖誕市集:12/3 日邀請 HyRead eBook(凌網)、iRead eBook(華藝)、udn 讀書館(漢珍) 等三家電子書廠商於早上 11 點至下午 3 點半在圖書館二樓連通走廊擺設實體攤位推廣電子書閱讀。共約 50 人參加。
- D. 讀詩人 VS. AI 讀詩人: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參加「找回讀詩人」書展，挑選其中詩句並根據自身所感受到的意境拍攝照片。接著以同樣詩句讓 AI 生成照片，將兩張照片填寫投稿表單上傳後，由圖書館同仁依固定格式放在活動專屬 IG，獲得最多按讚數的貼文，即有機會獲得禮券。獎品包含 1 千元禮券 1 名、500 元 4 名、200 元 5 名、100 元 10 名。活動結束公告並通知同學領獎。
- E. 集章活動加碼送:參加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包含「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線上有獎徵答-賓果遊戲」「讀詩人 VS. AI 讀詩人」「電子書聖誕市集」「找回讀詩人書展」等 5 項活動，即可獲得活動章 1 個，集滿 4 個章，即有機會抽到 IKEA 鯊魚抱枕。活動結束公告並通知同學領獎。



(3) 已於 12 月 18 日辦理「與 AI 雙舞:詩圖共創的樂趣」專題演講，邀請白靈與郭至卿 2 位詩人蒞校分享。

### 3.113 年 1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 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 134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 : 68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 : 28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 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 6 件。

(6) 討論室借用次數: 125 次 426 人。

(7)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 159 次。

(8)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 3 次。

### (五)系統組工作報告

1. 系統維運方面: 人員資料維護 20 件、人員資料新增: 4 件、權限申請 2 件、email 新增 7 個帳號刪除 9 個帳號、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 91 件、其他協助事宜 19 件。

2. 系統維護方面: 36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

3.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 增修 19 個系統功能。

4.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 本月進行問卷、暑修、學生宿舍修繕、學生學習助學金管理、學習助學金系統、教學評鑑等 28 項系統功能 RWD 化。

(2) 教學務系統資安權限架構優化: 本月完成 1 項系統功能權限管理優化。

(3) 教學務系統新版資料庫建置: 進行教學務系統對新版資料庫測試，本月完成學生證補發作業、獎懲-操性管理、校外租賃訊息管理、學生宿舍修繕作業測試，預計明年 4 月底完成全部功能測試，再暑假進行資料庫轉換作業。

(4) 完成學位服領取系統開發，12 月 3 日開始試用，截至 12 月 17 日已有套學位服領用。

(5) SDGs 填報系統開發: 完成質化指標填報作業-查詢，並將使用單位提供 2023 年主類別跟細項類別資料轉入。

(6) 進行健康調查系統開發，本月已完成 9 項功能。

5. 海大網頁系統:

(1) 海大首頁因主選單行政單位列表過長導致無法看到完整列表，調整為若使用者無法完整呈現主選單時，改為手機版操作方式。

(2) 為增加海大英文版首頁使用更方便，修改海大英文版首頁程式碼後申請無障礙標章，2 月 6 日送出無障礙標章申請，12 月 13 日收到限期改善通知，已於 12 月 16 日修正後回覆。

(3) Rpage 系統辦理本年度維護驗收相關事宜和明年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4) 新聞服務申請網站於 11 月 28 日升級，以解決無法輸入特殊字的問題。

6. 其他:

(1) 有關 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未列入來函附件之 113 年連續 2 次演練成績不良者；第 2 次測試成績

開啟率人數 11(11%)、點閱率 2%。本校測試不合格人員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測試結果，並告知避免誤點擊社交工程之信件等相關資訊。

- (2) 協助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組修改 python 程式取得 TronClass API 資料。
- (3) 教學務防火牆保固完成廠商接續 2025~2026 兩年保固續約。
- (4) 北聯大網站：協助修正「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4 第二屆永續創新實踐競賽」決賽公告」公告。
- (5) 協助人事室新建置差勤系統之主機取得微軟相關軟體授權。

## (六) 資訊網路服務組工作報告

### 1.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 (1) 完成 113 年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共執行主機弱點掃描 18 台、網頁弱點掃描 29 個網址，以及滲透測試 2 個系統。
- (2) 12 月 2 日函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專章－資安強化」114-116 年計畫書。
- (3) 截至 12 月 18 日，本校三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完成率為 74%，其中教師完成率 66%(完成 285 人，總人數 432)，職員 79%(完成 506 人，總人數 640)。
- (4) 調整 Tronclass 來源 session 調高為 5,000，學校首頁、放榜系統等來源 session 調高為 3500，電子郵件 smtp session 數調為 5,000。
- (5) [資安通報]140.121.130.146 系統存在 PHP CVE 潛在風險，需盡速升級套件。
- (6) [資安通報]140.121.18.16 系統存在 PHP CVE 潛在風險，需盡速升級套件。
- (7)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止，共計封鎖 32 個透過 dos 攻擊本校(每筆超過 6 萬次，每個 IP 不限一筆)的 IP，與 8 個透過特定工具攻擊本校之 IP。

### 2. 海洋雲

- (1) 12 月 17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 (2)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7 台，CPU 使用率約 12%，記憶體使用約 38%，硬碟空間使用約 38%(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 (3)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4 台，CPU 使用率約 18%，記憶體使用約 48%，硬碟空間使用約 47%(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 (4) 11 月 15 日依保管組需求，將海洋雲上財產管理系統 DB 擴充 1TB 硬碟。

### 3. 校園網路(含無線)

- (1) 11 月 29 日電綜大樓 1F 單位網路接成迴圈，排除後恢復正常。
- (2) 11 月 30 日完成骨幹核心交換器汰舊換新。
- (3) 12 月 2 日無線網路 ntou 與 ntou-Guest 無法正常使用，將舊的無線 AP 型號調整設定後恢復正常。
- (4) 協助事務組於 12 月 4 日設定 10 組電力監控設備的 IP。
- (5) 協助檢查資工系電腦教室網路變慢的問題。

### 4. 泛太平洋聯盟合作異地備份系統

12 月 17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719.94GB，總容量為 2 TB。

#### 5.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與校園授權軟體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1	0	0	1
處理時間(時)	0	0.5	0	0	0.5

-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3 件。
- (2) 辦理明年 SAS 與 ANSYS 軟體租約請購流程。
- (3) 12 月 17 日全校授權軟體網站的 SSL 憑證更新。

#### 6.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如下表所示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0	0

- (1) 辦理明年 TronClass 與網路負載平衡器維護請購流程。
- (2) 12 月 6 日 TronClass 網站的 SSL 憑證更新。

#### 7.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2 件。

#### 8. Rpage 諮詢

- (1) 設定圖系組同仁圖資處網站帳號權限。
- (2) 協助圖資處網頁開放時間資料建置。
- (3) 協助法政學院調整資料排序。

#### 9. 其他

- (1) 12 月 11 日完成海大附中網路頻寬費用分攤簽約流程。
- (2) 圖儀計畫編列資訊中心 4 樓會議室規劃。
- (3) 使用圖資處業務費購買電腦教室 34 張電腦椅，其餘 96 張已編列至圖儀計畫。
- (4) 辦理 11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彙整。
- (5) 12 月 16 日參加參加個資盤點、風險評鑑、風險處理線上教育訓練
- (6) 12 月 16 日參加公私協力強化網路技術治理合作與實踐」之線上研討會活動。

##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3 學年第 2 學期(114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3 年 7 月 1 日開放申請至 10 月 31 日截止，共計收受 114 件申請案，較去年同期略為成長(107 件)，已完成系所初審作業，並於 12 月 11 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查，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錄取結果並寄發入學許可書。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114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已於 12 月 16 日甄審會議審查，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通過結果並寄發獎學金證明書。
3. 申請教育部 114 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以利招收新南向及非洲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教育部核定結果將於 114 年 1 月份函覆本校。

####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與講座

1. 於 12 月 10 日辦理菲律賓 MAPUA University 副校長 Dr. Bonifacio T. Doma 率團一行 4 人來訪與本校教師小型研討會交流事宜。
2. 於 12 月持續辦理招募本校師長參與 2025 年與越南芽莊大學合辦之第五屆海事漁業科學科技國際論壇事宜。
3. 於 12 月 16 日接待泰國清邁大學 Tikki 教授參訪事宜。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13 年(2024 年)計 39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概況如下：

系所 \ 國家	印度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日本	法國	俄羅斯	巴基斯坦	埃及	烏干達	總計
輪機系	1	1	-	-	-	-	-	-	-	1	-	3
養殖系	1	1	7	1	-	-	1	-	-	-	-	11
食科系	-	-	-	-	5	-	-	-	-	-	-	5
海生所	2	-	-	-	-	-	-	-	-	-	-	2
環漁系	-	1	-	-	-	-	-	-	-	-	1	2
環態所	-	-	1	1	-	1	-	3	-	-	-	6
地球所	-	1	-	-	-	-	-	-	-	-	-	1
機械系	-	-	-	1	-	-	-	-	-	-	-	1
海工系	6	-	-	-	-	-	-	-	-	-	-	6
法政系	-	-	-	-	-	-	-	-	2	-	-	2
<b>總計</b>	<b>10</b>	<b>4</b>	<b>8</b>	<b>3</b>	<b>5</b>	<b>1</b>	<b>1</b>	<b>3</b>	<b>2</b>	<b>1</b>	<b>1</b>	<b>39</b>

##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12月6日計2名外籍生，參與海大附中辦理之教育部國教署「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活動。
2. 12月7日舉辦「2024北聯大活動—八斗子海染體驗」，邀請本校外國學生、臺灣學生及北聯大各校外國學生，體驗臺灣傳統工藝，豐富境外生在臺的生活經驗，並增進各國學生們的互動與交流。
3. 12月9日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辦理「外籍生期末聚餐活動」，邀請本校師長、外國學生及臺灣學生共同參與。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持續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1階段申請作業：本梯次申請已於12月15日截止，共計收到76人次、136份申請資料。經審核後，排除資料不完整及重複報名者，最終確認有效申請為44人次、78份申請資料。於12月20日完成申請資料整理後，將申請資料送交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查核，並同步分送至各系所進行初審。
2. 於12月19日接待印尼八華中學遊學團來校參訪，特別安排食品科學系相關參訪活動，並進行校園介紹及招生座談，深化文化交流並推廣本校招生資訊。

###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截至12月20日止，合計外籍生1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2. 擬於114年1月7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歡送會」聯誼活動，為即將結束交流的學生們留下美好回憶。

## 四、國際教學組

### 大學雙語推動計畫

依113年10月行政會議討論，大學部開設EMI課程率修正為12%，碩博士班達20%以上之目標，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之學士班及碩博班預計開設課程數及需再增開課數，如下表所示。

	總開課數		預計開課數		需開設課程%數		需再增開課數	
	學士班	碩博班	學士班	碩博班	學士班 12%	碩博班 20%	學士班	碩博班
海運學院	294	90	22	18	35	18	13	已達標
生科院	144	151	8	36	17	30	9	已達標
海資院	76	114	8	35	9	23	1	已達標
工學院	184	82	25	21	22	16	已達標	已達標
電資學院	175	122	20	27	21	24	1	已達標
人社院	31	38	0	12	4	8	4	已達標
法政學院	32	39	0	1	4	8	4	7

備註：此課程數為1132學年度預開課數，實際開課數需於第三階段選課後確定。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協助 113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全球性國際物流集團實習計畫案，共計 3 名學生辦理出國程序，學生擬於 114 年 2 月初出國實習。
2. 業於 12 月 2 日公告開放申請 114 年度學海計畫。
3. 擬於明年 1 月初上傳本校簡章辦法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 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5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馬祖行政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 2.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書面審議，進行校務會議紀錄之確認，書面審查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2 日，全數委員皆無修正意見。

#####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5 案。

#### (二) 行政效能

#####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75 號函，填報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12 月 10 日完成報部。

##### 2. 大學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570 號函，填報「113 學年度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於 12 月 20 日完成 64 張表冊數據檢核。

##### 3. 財務控管

本校 113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8.94%，執行情形表業於 12 月 6 日報部。

### 二、校友服務中心

####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18 筆。

####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2 月 5 日出席臺北聯大交接典禮線上聚焦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兼任總會秘書長、校友總會李靜蘭顧問及異象醫藥公關有限公司討論 12 月 29 日北聯大輪值交接典禮活動規劃。
2. 12 月 12 日辦理北聯大交接典禮線上會議，由林見松總會長主持會議，莊季高副校長報告活動經費概況及交接典禮預算說明。
3. 12 月 14 日陪同莊副校長、林正平主秘、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范佳銘研發長出席高雄校友會會員大會。
4. 12 月 16 日與傑出校友聯誼會理事長王光祥、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長李新民、林正平主秘於三圓建設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處工作會議。
5. 12 月 18 日陪同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冉繁華副校長及林正平主秘及范佳銘研發長出席基隆校友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會中進行理監事選舉，由王進興理事長高票連任當選。

###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2月2日與林正平主秘、藍明得學長、巨創策略(股)公司周昌賢、胡霽捷開線上捐款平台會議。
2. 12月9日出席中國航運航獎學金頒獎典禮。
3. 12月10日與顧副校長、冉副校長、林正平主秘開線上捐款平台-捐資興學募款分類諮詢會議。
4. 12月11日出席何龍學金頒獎典禮。
5. 12月12日與李副校長、莊副校長、林正平主秘開線上捐款平台-捐資興學募款分類諮詢會議。

###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47 筆（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8,244,265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s://alumni.ntou.edu.tw/p/412-1101-10228.php>

###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28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共 200 片金葉子。

###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18 筆。
2. 發佈海大校友們的榮譽新聞、校友活動與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 3 件及店家優惠資訊 1 件，同步轉知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364 筆。

###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共計 9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658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6 件。

###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81 家，本次新增特約 2 間商店。

##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一) 綜合業務

1.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27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85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36 則及電視牆上傳 34 則，總計 255 則。113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334,970，點閱破千計 129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103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9	17,833	1,981	1	1	11
2	7	17,004	2,429	1	1	9
3	11	28,160	2,560	4	4	19
4	15	29,020	1,935	1	1	17
5	23	38,331	1,667	6	6	35
6	23	49,922	2,171	8	8	39
7	10	31,012	3,101	1	1	12
8	10	15,546	1,555	1	1	12
9	16	31,240	1,953	4	4	24
10	29	46,441	1,601	3	3	35
11	17	19,782	1,164	2	2	21
12	15	10,679	712	4	2	21
總計	185	334,970	1,811	36	34	255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112 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已累積 9,024 位追蹤者，12 月份總計發出 16 則貼文及限動，累計觸及 17,534 人次。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已累積 1,920 位粉絲，12 月份總計發出 29 則貼文及限動、總觸及人數為 29,000 人次。

## (二) 媒體服務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27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4,002 則。

新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323
2 月總計	134
3 月總計	394
4 月總計	279
5 月總計	376
6 月總計	493
7 月總計	270

8 月總計	192
9 月總計	306
10 月總計	379
11 月總計	480
12 月總計	376
總 計	4,002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2025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9 日舉辦，今年本校輪值為展位設計主辦學校，以「壯闊波瀾、學海啟航」主題規劃展位，展場設計已完成，參展學校有成大、師大、政大、清華、中央等，共計 11 間大學聯合參展。
2. 「海大形象影片」於 9 月底開始進行拍攝，預計於 1 月 23 日完成。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 18,252 人。

##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宣導事項

- (一) 依勞動部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其相關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114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114年勞健保暨勞退負擔金額表，並建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福利、保險、補助/勞健保人員之頁面)，供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 (二) 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三) 114年至116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該貸款辦理說明資料已公告於本校行政資訊網電子布告欄，請同仁參考運用。

### 二、執行事項

- (一) 113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業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竣事，該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名單進行審議、排序，其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頒獎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 (二) 本校公務人員（含未銓敘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3年度年終考績（核）案，本室業於113年1月2日召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竣事。
- (三) 本校辦理113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4年3月28日止，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報教師參加遴選。
- (四) 已完成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12學年度因公未休假加班費造冊請領作業。另辦理本校公務人員113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公務人員113年應休畢以外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結算作業。
- (五) 有關113年度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補助案，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6萬2,977元整，業依限掣據向教育部請款。
- (六) 113年度歲末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訂於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50分於本校育樂館舉辦，敬邀校友貴賓、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及退休教職員等人員踴躍參加。
- (七) 福利補助事項：
  1. 113年12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專案人員1人)。
  2. 113年12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3人(教育人員2人、公務人員1人)。
- (八) 本室113年12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68人、公務人員47人，計新臺幣8,152,999。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6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498,484。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2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36,465。
  4. 113年10至12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歸墊作業，公務人員2,783,547元及教育人員23,342,246元業已函報教育部並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5. 辦理113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
  6. 辦理114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續存之查驗作業。

###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含助教)：退休9人、休假研究10人、育嬰留停1人。

(二) 公務人員：報到2人、調陞1人。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3人、離職7人、調整單位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食品科學系	助教	陳榮惠	自願退休	114.02.01	
應用經濟 研究所	副教授	詹滿色	自願退休	114.02.01	
水產養殖學系	助理教授	陳榮祥	屆齡退休	114.02.01	
海洋事務與資 源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王世斌	屆齡退休	114.02.01	
環境生物與 漁業科學學系	副教授	何平合	屆齡退休	114.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曹登皓	屆齡退休	114.02.01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周信佑	屆齡退休	114.02.01	
光電與材料 科技學系	教授	蔡履文	屆齡退休	114.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簡連貴	屆齡退休	114.02.01	
光電與材料 科技學系	教授	周祥順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海洋文化 研究所	教授	應俊豪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應用經濟 研究所	教授	黃幼宜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林翰佳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林秀美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海洋生物 研究所	教授	陳天任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陳秀育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顏進儒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運輸科學系	教授	高聖龍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系統工程暨 造船學系	教授	陳建宏	休假研究	114.02- 114.07 (一學期)	現於借調國家海洋研究院期間，案內休假研究應於歸建後實施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鄭于珊	育嬰留職 停薪	113.10.25- 114.01.31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組員	李子欣	報到	113.12.20	113 年考試 分發人員報 到
主計室 預算組	專員	黃玉青	報到	113.12.30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專員	劉烜君	調陞	113.12.23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謝明諭	新僱	113.11.15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清祐	新僱	113.11.25	114 年考試 分發人員報 到前一日之 職務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行政專員 (職務代理人)	胡瑋倫	新僱	113.12.18	114 年考試 分發人員報 到前一日之 職務代理人
教務處 招生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戴于捷	離職	113.11.30	洪瑞蓮行政 專員之職務 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王思嫻	離職	113.12.02	113 年考試 分發人員報 到前之職務 代理人
學生事務組 課外活動指導 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宋芷仔	離職	113.12.12	李意婷行政 專員之職務 代理人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書記	賴佳欣	離職	113.12.17	
圖書暨資訊處 閱覽組	行政助理 (短期)	葉俐君	離職	113.12.21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沈慧怡	離職	113.12.20	113 年高考 考試分發人 員報到前一 日之職務代 理人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清祐	離職	113.12.25	114 年高考 考試分發人 員報到前一 日之職務代 理人
圖書暨資訊處 採編組	行政組員	何姿霖	調整單位	113.12.01	何員原任職 於圖書暨資 訊處閱覽 組。
圖書暨資訊處 採編組	行政組員	賴羿君	調整單位	113.12.01	賴員原任職 於圖書暨資 訊處閱覽 組。

##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3 年度決算及保留作業刻正辦理中，俟編製完成後將依規定期程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二、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懸帳清理情形業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0030948 號簽奉核示，各單位如有未清結事項，請持續追蹤清查。另部分案件已多次列入懸帳清理(除執行中之工程及未到期之案件)，惟未能達成預期清理成果，為避免帳項久懸，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懸帳清理前清理完畢，勿再延誤。
- 三、本校 114 年度預算已完成分配，請各單位依分配數執行。

##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教學課程

- (一) 為使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於11月21日至29日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及部分體育課程共13班，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俟114年1月2日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保留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二) 本室於11月9日至19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辦理期中退選作業。
- (三) 本室體育課程於12月6日至12日配合學校進行電腦抽籤作業。
- (四) 體育館健身教室進行教學場地地板保護墊修繕，以利學習成效之提升。
- (五) 為使教學品質提升，配合學術服務組教學評鑑施測宣導，已週知授課教師提醒同學上網填答。

### 二、會議

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業於113年11月25日中午12:20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114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4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6位、網球2位、羽球2位、足球6位、橄欖球4位共20名額。

### 三、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二區預賽，訂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2月22日(星期日)於本校育樂館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到場為選手加油。
- (二) 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預賽，訂於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至12月22日(星期日)假文藻大學舉行，學生無不努力加緊練習目標爭取進入全國決賽。
- (三) 足球代表隊於113年11月19日至11月22日及12月11日至12月14日完成「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第二級男生組預賽，並以分組第2名佳績，晉級複賽。

###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健身教室地板保護墊已於12月11日完工，並於12月16日恢復開放。
- (二) 為維護本校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運作及運動器材之充足，本室利用學期末全面檢視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必要時進行檢修與維護，並清點各項運動器材，以利師生體育活動、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之順利進行。

##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職業安全組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月	員工	750	623	30,356	241,280
	承攬商*	6	0	111	1,120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5人、立毓機電1人				

####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12月16日)

月份	新進			續聘(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2	4	6	32	6	38	27

####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12月19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2/3	自由中國號 戶外平台	<u>上升營造有限公司</u> 船體甲板修復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故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做好個人防護。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現場為木作施工場域，用電請注意感電及易燃物保護措施
12/5	濱海校區 校門口	<u>銘強營造有限公司</u> 新校門施作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且請購單位人員於現場督導。 非施工人員請勿任意放行進入施工區域與工作人員攀談
12/5	體育館 健身房	<u>德州科技</u> 健身房地坪汰舊換新	無開立通知單；本日廠商未進入施作，現場健身器材暫置於走廊，均使用警示三角錐圍閉隔離。 請購單位辦公室相鄰施工場域，建議主動隨時注意施工狀態及過路人安全。
12/9	原海音咖啡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天花及牆面油漆粉刷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重大缺失，且施工人員均有做安全及警示措施，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施工安全。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且依規擺設警示三角錐。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41	16	30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7	6	3	3	1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12	5	7	0	12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統計至 12 月 18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8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71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8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72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計
毒性	7	3	8	4	4	4	6	5	6	1	5	53
關注	0	0	2	0	0	0	0	1	0	0	0	3

3. 113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於 12 月 4 日於執行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實驗室)及圖書館及綜合研究中心二棟中央空調二氧化碳監測。

(二) 人員異動：統計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留停	轉調單位
教師	-	-	-	-	-	1
職員	1	-	1	-	1	-
計畫人員	7	46	6	-	-	-

(三) 健康檢查

-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12 月份共 5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4.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4 月 9 日、10 月 15 日體檢)

代碼/作業類別	分級/人數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第四級管理
02/噪音作業		2		1	1
03/游離輻射作業		1	4	-	-
04/異常氣壓作業		1	1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	-	-
12/正己烷作業		7	-	-	-
16/苯作業		1	-	-	-
30/甲醛作業		3	13	-	-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2	2		

#### (四)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 月 3 日博仁綜合醫院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是日計有海研 2 號船員個別健康諮詢 17 人、不法侵害訪談評估 1 人。

#### (五) 健康諮詢服務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25 人次，今年度累計 313 人次

#### (六) 健康促進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50	19	40	48	49	57	35	30	44	17	27	16	432

####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目前 7 位同仁育嬰留停。

#### (八)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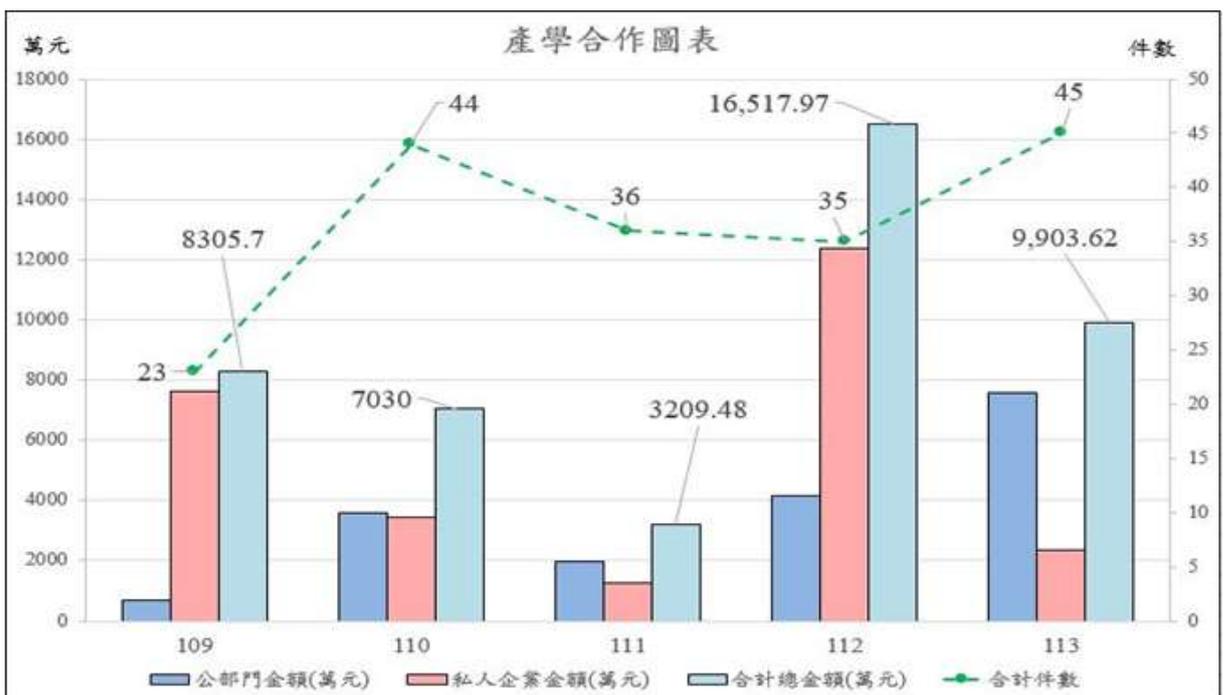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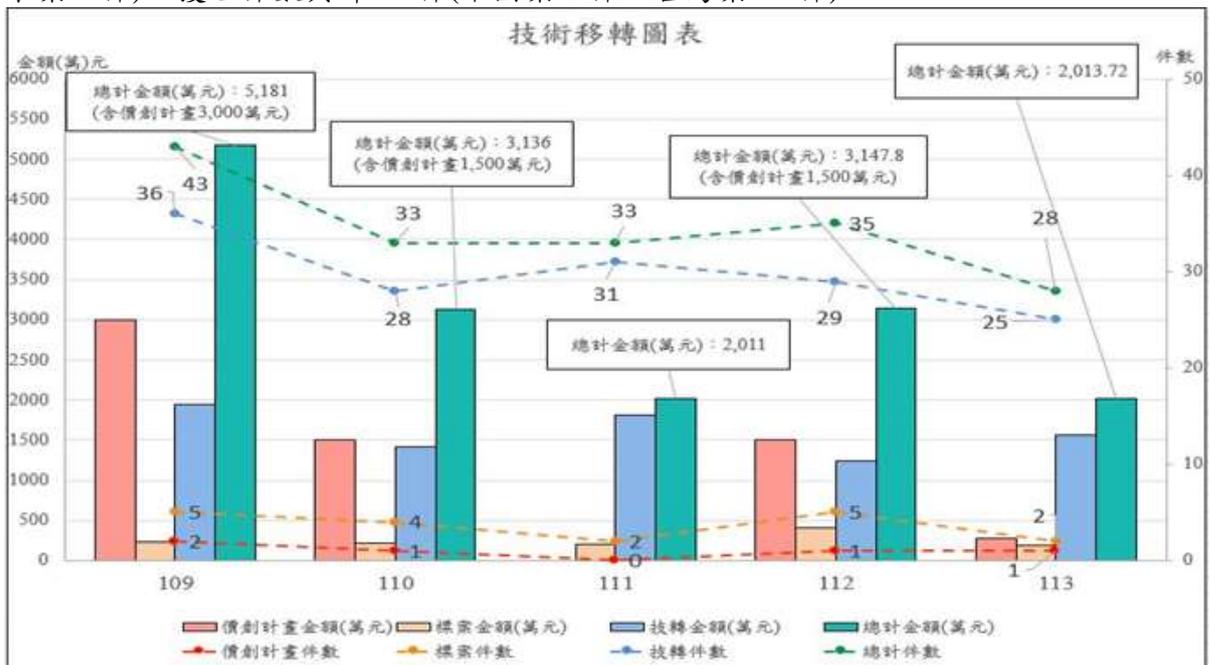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衛教篇數	2	2	3	1	1	2	1	1	1	1	1	1	17

- (九) 辦理教職員工「免費流感疫苗施打與 COVID-19 JN.1 莫德納疫苗」，11 月 18 日教職員共有 35 人施打，11 月 29 日教職員共有 51 人施打。

##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 (一) 113 年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28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013 萬 7,222 元整(含 1 件科創計畫 270 萬元)。
- (二) 113 年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45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903 萬 6,214 元整(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928 萬元)。
- (三) 113 年完成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簽署共計 21 件，會費收入計新臺幣 281 萬 4,257 元整。
- (四) 113 年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24 件(台灣案 21 件、美國案 1 件、歐洲案 1 案以及日本案 1 件)，獲證件數共計 12 件(中國案 2 件、台灣案 10 件)。



## 二、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 (一) 通過「IT 資訊技術服務」和「AU 自動化技術服務」2 項機構服務能量認證。
- (二) 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認證是政府針對機構在特定技術領域中服務能力的專業評估，為參與政府計畫及產業輔導專案的重要資格證明，通過「機構服務能量認證是官方對本校教師專業技術服務能力的肯定，也是政府推動機構專業服務認證之趨勢。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為符合研提經濟部 114 年度若干計畫資格，申請上述專業認證並順利通過以下 2 項認證：
  1. IT 資訊技術服務類－應用軟體開發服務  
通過此項認證代表本校在資訊技術領域之應用軟體開發服務中有卓越專業的表現。顯現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具深厚基礎。審查重點內容包括：智慧化管理系統、數據分析工具與專業化定制解決方案，為企業數位轉型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援與輔導能力。
  2. AU 自動化技術服務類－AUI 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通過項目領域為：
    - (1) 10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 (2) 10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涵蓋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3. 該認證表示本校教師在自動化技術領域的專業能力，具有提供精密設計模擬及技術解決方案，可成功協助產業夥伴解決高難度技術挑戰，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之能量。
- (三) 協助教師申請經濟部價創計畫 2.0，通過 1 案  
協助食科系龔瑞林教授團隊申請經濟部價創計畫 2.0，成功獲得經濟部 1,000 萬元補助，計畫聚焦於「善農 Bio-Aged 超時光乾式熟成鴨技術」的事業化發展，展現技術創新與產業價值提升的潛力。
- (四) 113 年完成會員簽署共計 21 件，會費收入共計新臺幣 281 萬 4,257 元整。
- (五) 113 年完成本校教師技術探勘 200 件，計畫達成率為 90%，持續努力中。
- (六) 113 年已成功與企業簽署 20 件產學合作備忘錄，涵蓋多個產業領域，合作範圍包含海洋能源、風力發電、智慧養殖及海洋永續等多個面向。
- (七) 113 年 12 月辦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推廣活動，活動盛大圓滿結束。
  1. 辦理「113 年壓鑄產業應用技術交流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四))共計有近 26 家廠商 60 位專業技術人員出席。將持續追蹤服務，衍生 114 年度產學合作案。
  2. 辦理「2024 風場相關研究發表暨簽署鯨豚保護守則」(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一))，共計有近 50 個單位 80 餘人出席與會，並於多個網路媒體平台露出，倡導本校在積極開發離岸風電相關技術的同時，對於風場四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重視，也鼓勵相關風場一同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3. 刻正規劃辦理 114 年「2025 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114 年 2 月 25 日(二)至 2 月 27 日(四))
  4. 刻正規劃辦理 114 年「2050 淨零城市展」(114 年 3 月 18 日(二)至 3 月 21 日(五))

## 三、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一) 113 年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28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013 萬 7,222 元整(含 1 件科創計畫 270 萬元)。
- (二) 113 年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45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903 萬 6,214 元整(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928 萬元)。

- (三) 113 年本中心協助「壓鑄技術產學服務聯盟」簽署會員共計 17 件，會員年費共計新臺幣 265 萬 4,257 元整。
- (四) 辦理食科系龔瑞林老師與肽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能緩解退化性骨關節炎症狀之海蜇皮第二型膠原蛋白納豆菌發酵物及其製法」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五)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與艾泊力特水產科技有限公司「前瞻臺灣鯛品系育種科技」國科會科研創業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六)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溫博浚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軸抗洋流姿態模擬等」合作案，第三期款項分配業務，刻正辦理營業稅業務。
- (七) 辦理機械系吳志偉老師與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自動化可攜式水中病原菌檢測系統」技術授權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八) 辦理河工系翁文凱老師與兆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岸繫點吸收式波力發電系統」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暨上繳資助機關相關作業及營業稅繳納業務。
- (九)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載板優化設計與驗證」合作案，訂購單處理暨款項請領作業。
- (十)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高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預測水文資訊浮標」技術移轉案，第二期款項請領暨營業稅繳納業務。
- (十一) 辦理光電系蔡履文老師與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械性質與顯微結構分析」合作案，款項請領作業。
- (十二) 辦理食科系黃崇雄老師與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海藻多醣水解液生產生質乙醇」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三) 辦理養殖系黃之暘老師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食魚教育推廣研習活動」產學合作案，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十四) 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褐藻多醣碳奈米膠應用於對抗抗藥性細菌及流感病毒」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五) 辦理環漁系藍國璋老師與宇揚海洋事業有限公司「112-113 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計畫」產學合作案，第三期款項請領作業。
- (十六) 辦理造船系沙希達爾老師與洋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海峽東部白海豚人工註記」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七)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與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I 開源程式碼與資料集測試及驗證委託勞務合作」產學合作案，第三期款項請領作業。
- (十八)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應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上高速訊號傳輸線與高頻天線之設計能力」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九) 辦理通訊系陳志榮老師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片效能提升技術探討」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二十)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老師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離岸風場生態研究發表暨簽署鯨豚保護守則」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四、創業育成組相關業務

##### (一) 創業、育成相關業務

1. 辦理「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及培育室合約續約事宜。
2. 辦理 113 年 Q4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3. 完成辦理 2 家廠商進駐費及 2 家廠商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4. 完成辦理 3 家廠商繳納營業稅事宜。

## (二) 專利相關業務

113 年度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24 件(台灣案 21 件、美國案 1 件、歐洲案、1 件、日本案 1 件)，獲證件數共計 12 件(中國案 2 件、台灣案 10 件)。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書審會議。
2. 函送國科會本校申請「通案授權」之審查修正意見及改善方案。
3. 辦理國科會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案。
  - (1)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新型酵母菌及其應用」
  - (2)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逆境誘導表現系統及其用途」
4.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雲端人工智慧養殖魚群餵食狀態判斷方法與系統」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校外審查。
5. 辦理電機系鄭智湧老師農委會研發成果「可調速進料裝置進料裝置及抑制迴風(抗回風)」、「噴料管噴頭可變噴頭可變向裝置」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校外審查。
6.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整合生成式 AI 實現水下未知影像感知與戴具系統異常自修復及融合識系統」、「多功能感測器」、「水下載具結合水上探測船實現海域監測」、「物聯網技術應用於地震儀」、「智慧環境水產養殖投餌系統」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校外審查。

## (三) 專利維護業務---政府部門計畫衍生之專利(國科會、農業部)

1.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及「微粒鈉鹽之製造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0 年及第 9 年費繳費事宜。
2.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多醣碳奈米膠於抗腫瘤之應用」美國發明專利之第一次答辯費用繳費事宜。
3.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多醣碳奈米膠於抑制 DNA 聚合酶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繳費事宜。
4. 海生所陳歷歷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3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5.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深度線控式水產養殖設備」美國發明專利之第二次答辯費用繳費事宜。
6.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水產養殖箱網可控穩定沉降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7.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深度線控式水產養殖設備」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8.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深度線控式水產養殖設備」美國發明專利之第二次答辯費用繳費事宜。
9. 電機系李東霖、何志傑老師國科會之研發成果「使用太陽能供電的影像分析系統及其操作方法」申請臺灣發明專利之領證及第 1-3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10.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之國科會計畫衍生「三片式模具流道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答辯費用繳費事宜。

(四) 專利業務---自行研發之專利

1.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自行研發「水下裝置及其水下複合式機械夾爪」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復費用繳費事宜。
2.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自行研發「全封閉縱搖滑軌波浪發電裝置」之中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5年年費繳費事宜。
3. 輪機系華健老師之自行研發「可鎖的鉚釘螺栓以及與其專用扳手套筒」中華民國專利第8年年費繳費事宜。
4. 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以海木耳萃取物作為抑制水疱性口炎病毒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復費(含面詢)及領證(含1-3年年費)繳費事宜。
5. 養殖系李孟洲老師自行研發成果「小葉蕨藻萃取物及其添加產品」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4年年費繳費事宜。
6. 養殖系徐德華老師自行研發「水產生物孵化系統及其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7年年費繳費事宜。

(五) 專利業務---新型專利

資工系鄭錫齊老師等3位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海上綠能可擴充式智慧平台」，新型專利核准領證案。

##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地方交流：

- (一) **官學交流**-113 年 11 月 19 日連江縣警察局何明祥督察長假馬祖校區辦理外籍生在馬生活校園安全座談會，馬祖校區外籍生計 4 員出席。
- (二) **官學交流**-113 年 11 月 20 日馬祖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研習會一行 16 人，由教育處處長王禮民帶隊參訪馬祖校區。
- (三) **官學交流**-113 年 12 月 07 日馬祖高中教師一行 10 人由校長謝崇耀領隊參訪馬祖校區，由桑國忠處長陪同。
- (四) **活動交流-坂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生會**：113 年 12 月 10 日馬祖校區學聯會舉辦 10-12 月慶生會，由桑國忠處長主持，並邀請北竿鄉鄉長吳金平出席頒發書卷獎活動，藉由慶生活動促進學生情感交流，連結三系更緊密之向心力。
- (五) **活動交流-坂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生會**：113 年 12 月 15 日為連繫三系同學情誼，由學聯會舉辦「馬祖三系歲末晚會」，藉由聯誼活動促進彼此情感交流，並學習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六) **活動交流-傳承馬祖傳統美食**：113 年 12 月 08 日為使同學了解馬祖美食文化，馬祖校區舉辦了一場名為「技藝傳承，黃金餃 DIY 活動」的手工製作活動，學生們不僅學習到了傳統食品的製作方法，又有助於傳承和推廣當地的傳統技藝，為馬祖的文化保存和創新做出了貢獻。

### 二、大學社會責任：

- (一) **社區義診-攜手三軍總醫院醫護傳愛行動**：113 年 11 月 16 日「愛在北竿-海大 X 三總，醫起來」，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團隊在北竿衛生所舉辦義診活動，馬祖校區三系學生支援會場工讀作業。
- (二) **活動交流-馬祖學生聯合自治會自主公益**：113 年 12 月 28 日馬祖校區學聯會發起「一步一腳印，擦亮北竿島」活動，號召馬祖校區同學以徒步方式環島擦拭北竿所有路口反光鏡，在學期結束寒假返台前能以實際清潔反光鏡工作來響應關懷環境、服務社區的公益活動，真正體驗永續公益的正向循環，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三) **活動交流-大手拉小手假日伴讀**：113-1 學期馬祖校區每周六日遴選 8 位學有專精同學進駐坂里社區發展協會，陪同地區小朋友伴讀、遊戲及教授各項樂器等技能，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三、其他：

**異地教學**-113 年 11 月 25 日馬祖校區 113-1 學期三系異地教學於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實施，藉由校外實務參訪相互印證課程學習與加強學生對實務之認識，期使學生提早認識職場。

##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社會責任實踐組：

- (一) 教育部來函要求提交 113 年度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及成果資料收集表，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並函報教育部。
- (二) 教育部來函要求提交 11 年度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經費結算，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並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作業。
- (三) USR 五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 1. 三漁興旺計畫

- (1) 11/15-11/17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教授與三軍總醫院醫療團隊辦理義診，同時與雲林計畫團隊合作，邀請陳玄茂大師與馬祖在地藝術工作者進行交流座談會。
- (2) 11/18 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GRIPS) 學者暨校友參訪團，將與本計畫團隊進行交流會談，了解本校的海洋研究能量，建立台日合作網絡。
- (3) 11/22 為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實地訪視，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助理及場域夥伴一起前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
- (4) 11/28 千葉大學鈴木教授來訪，與本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進午餐並討論 COC 合作議題。會議結束後至觀光系分享日本地方創生經驗給學生。
- (5) 子計畫主持人周維萱副教授，在 11/2 在 11/29 辦理一場八斗子衛教講座-骨質疏鬆症。

#### 2. 貢寮計畫

- (1) 11/17 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與品味貢寮創生協會共同辦理雞母嶺民俗植物生態調查成果分享活動及山海與梯田景觀生態旅遊，共 60 人。
- (2) 11/22 進行 USR 第四期實地訪視審查作業，帶委員前往龍門社區與上林農地，介紹龍門地方創生、共乘車及無毒友善農耕示範場的成果。最後在上林市民活動中心舉行會議。
- (3) 11/22 蔡震壽名譽教授與在地夥伴合作將山藥鬆餅改良成包餡鬆餅。
- (4) 11/25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到貢寮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各辦理 1 場烏魚教案推廣活動，並將教案贈與貢寮在地學校，共 76 人。
- (5) 11/27 由張文哲主任出席品味貢寮協會的成果發表會，並與品味貢寮創生協會簽署 MOU。
- (6) 11/25 與 11/29 游明敏特聘教授與基隆郵局合作讓學生們認識基礎金融知識、數位金融工具應用及理財規劃，藉此建立學生對郵局的理財金融觀念。參與人數共 110 人。
- (7) 12 月初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協助新基里友善耕作示範場完成資料初步蒐集，與專家規劃適合種植的花卉作物，預計明年開始大規模面積栽種，增加當地打卡景點。
- (8) 12/11 北都冷凍食品鯖魚鬆已通過海洋大學水產檢驗中心營養標示及微生物檢驗程序，交由乖乖品保檢驗報告。
- (9) 卯澳共乘車自 11 月 9 日啟用至 12 月 10 日共使用 22 次，用途及次數分別為採買銀髮共餐食材 11 次、公務開會 5 次、學童接送 4 次及長者接送 2 次。

#### 3. 宜蘭計畫

- (1) 11/16 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至港口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砂丘形成原因課程。
- (2) 11/22 於柯林魚廠進行 USR 第四期實地訪視。

- (3) 11/20、12/4 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辦理 USR 計畫在地人才培育活動 Campus Tour in NTOU for 羅東高中參訪海大活動，約 80 位學生參與。
- (4) 12/8 協同主持人郭庭君副教授計畫團隊，帶領學生至大溪漁港市場減塑宣導及介紹拖網海廢。
-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由呂昱姮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至羅東高商開設常態性食魚教育專題課程。
- (6) 由蕭心怡教授研究團隊目前協助牛頭司，找尋食品加工廠協助開發小產量特色產品，目前將試作牧草鬆餅粉，最小量約 60~80KG。
- (7) 由陳詠宗助理教授團隊，目前試做一批凍乾魚頭粉和凍乾魚肝粉，12 月進行發酵條件試驗開發。
- (8) 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與設計師討論製作「宜蘭海岸牽罟公民科學與旬魚」手繪風格文宣品一式，於 12 月完稿。

#### 4. 雲林計畫

- (1) 11/14 協同主持人陳泰源老師與食科系劉修銘助理教授、王上達助理教授以及兩名碩士班學生，為了了解雲林口湖地區漁民加工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及產業發展中的瓶頸與挑戰，而與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第 20、21、27 班班長及四名班員進行深入對話，從而應對市場需求多樣性，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後續以漁民意見持續推動創新加工技術，並導入智慧養殖概念，發展特色產業。
- (2) 11/26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11 月份例行會議，各子計畫報告 10-11 月份之工作進度、以及 12 月份預計執行之工作內容等事項，並討論報名參與 2025 遠見 USR 獎之事宜。
- (3) 12/11 協同主持人陳泰源老師至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以「食品加工：除了新鮮，也要知道-加工食品的美麗與哀愁」為主題進行授課，除了讓北港農工的 21 位學生了解家鄉的特色水產品外，更讓其了解新型食品加工如何運用於烏魚等產品，為其增加經濟價值。
- (4) 由食科系陳泰源教授團隊與冷凍加工場合作，以雲林特色水產品-烏魚殼試做一批(約 200 份)之冷凍烏魚炊粉，12 月開始逐步進行加工開發。同時開發據雲林 USR 團隊意象之保溫袋，用以包裝冷凍烏魚炊粉。
- (5) 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開設之「產業踏查與行銷」課程，規劃於 114 年 1 月份之際至雲林四湖口湖地區實地授課，課程包括場域體驗與實作實務，將以雲林冬季重要的水產品-烏魚及烏魚子作為授課標的，希望透過課程讓參與的學生掌握雲林特色產業、風土與資源。

#### 5. 和平島計畫

- (1) 11/6 李孟洲老師協助社寮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台灣海域介紹及藻類科普，並加入海藻珠瓶 DIY 課程，共計 20 人參加。
- (2) 11/8 嚴佳代老師邀請奧勒岡專家學者，辦理臺灣海洋資助計畫 (TSGP) 系列講座—[從 NOAA 經驗中學習美國 Sea Grant 核心精神與聯盟營運模式]，參加人數共 58 人。
- (3) 11/14 李孟洲老師協助和平島公園導覽員藻類解說，海濱生態—藻類。培訓環境生態導覽人員共 35 人。
- (4) 11/21 嚴佳代老師參加 GCSF【2025 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邁向變革的力量 Charge Towards Change】實踐論壇，主持「巴塞隆納宣言下的海洋十年-創造數位的海洋」。

- (5) 11/29 嚴佳代老師擔任顧問，協助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開發海洋環境永續教案三套(鯨豚與船舶運輸、認識船舶汙染與綠色運輸、船舶運輸的碳排放管理)，協助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 (6) 12/2 黃珊珊委員正濱和平島會勘，有關正濱漁港休憩專區轉型發展以及針對基隆港、正濱漁港及碧砂漁港的藍色公路路線進行會勘，探討水上交通的可行性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改善，以促進港口間的聯繫與發展。
- (7) 12/10 日本宮古市長山本正德等共 7 人拜會海大，討論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生態旅遊路線，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護海洋資源及探討跨國合作的地方創生模式。
- (8) 12/10 日本宮古市長山本正德等共 7 人拜會海大，討論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生態旅遊路線，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護海洋資源及探討跨國合作的地方創生模式。
- (9) 李孟州老師與饒鹿鳴樓餐廳合作以和平島在地特色藻類，提供藻粉進行產品開發，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延伸低碳食材應用。
- (10) 王俊昌老師與莊育鯉老師設計基隆 400 年大航海時代文創商品磁鐵製作。

## 二、永續發展組

### 永續報告書編製：

1. 於 11 月 26 日辦理永續報告書小組會議。
2.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全校各項資料及數據更新，預計於 12 月 31 日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送交遠見雜誌參賽。
3.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校務研究各項數據更新，包含課程清單及 SDG 比例圖製作，預計於 12 月 31 日完成。全校其他單位資料索取及圖表更新，預計於 3 月底完成初稿。

## 三、校務研究組

- (一) 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資訊公開透明政策而建置，IR 組於 12 月 20 日已全部更新校庫模組及系所品保模組數據至 1131 學年期。(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IR 平台 114 年 EXALEAD 軟體升級採購標案預計於 12 月底開標。
- (二) 社會責任實踐暨校務研究年報：
  1. 全校性亮點資訊收集，12 月 19 日完成。
  2. 學生來源分析圖表更新，預計 12 月 23 日完成。
  3. 報告書之所有校庫數據更新至 1131 學年期，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
- (三) 圖資處 THE 填報系統開發：
  1. 提供 2023 THE 處理後之全校填報資料給圖資處進行驗測，11 月 27 日完成。
  2. 提供 2024 THE 處理後之全校填報資料給圖資處進行驗測，12 月 4 日完成。
- (四) 校務資料查詢及分析：
  1. 教學中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KPI，提供 1122、1131 學期，修讀永續學程課程及 USR 計畫課程日間部學士班相關資料，11 月 15 日完成。
  2. 觀光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觀光系歷年學生資料分析(含入學管道、高中成績及海洋觀光課程修課情形等)之平均值及差異性分析，11 月 26 日完成。
  3. 生科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歷年指定科目之教學評鑑資料分析，含量化統計及質性回饋，11 月 20 日完成。
  4. 地球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近五年教學評鑑教學滿意度資料分析，11 月 25 日完成。

5. 航管系—評鑑委員建議追蹤學生各項表現量化數據，提供 1122 學期之各學制學生平均成績、重修情形及教學評鑑分數，12 月 19 日完成。
  6. 教學中心—高教深耕計劃成果 KPI，產製以下數據圖表，11 月 27 日完成。
    - (1) 海洋科學概論課程教學成效分析。
    - (2) 通識課程線上與非線上學習成效分析。
    - (3) 遠距教學課程修課情形分析。
    - (4) 跨校線上課程修課情形分析。
    - (5) 跨校選課人數提升原因分析。
    - (6) Tronclass 資料匯出 API 程式開發，往後可撈取 tronclass 學生/教師登入使用行為相關資料。
    - (7) 112 學年度 Tronclass 登入次數與學習成效分析。
- (五) 校務資料查詢及分析：
- 支援 USR 組網站資料更新，12 月 20 日已初步完成。

##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13	冉繁華副校長、翁順泰副院長、楊明峯主任、杜孟儒副教授、趙時樑教授、桑國忠處長、謝玉玲教授、李福斯兼任助理教授	與日本大學法學部簽署備忘錄

#### (二) 其他：

1. 本學院於 12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本學院於 12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本學院於 12 月 24 日辦理 114-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願景說明會及初選意見調查。
4. 本學院於 12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5. 本學院於 12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6. 本學院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4-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商船學系

#####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關鍵基礎設施審查會議委員(交通領域及通訊傳播領域)
12/5	劉中平副教授	參加 2024 年邁向永續淨零策略國際研討會(2024 Shaping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 and Strategies)
12/13	邱昌民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隨同出席航港局海事調查員委託案期初報告會議

#####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5	馬士基台灣楊啟隆 業務經理	領導力-年輕船員的吸引與留用策略
12/5	信友實驗股份有限公司 蘇晉璋 海務部協理	全球散裝貨運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分享
12/6	海事發展中心 張莞莘計畫助理	所以你想賣什麼寶?
12/12	長榮海運鞠維揚船長	船長趣談航海生活
12/12	裕民風能公司周好庭經理	離岸風電航運相關討論與發展現況等介紹
12/12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徐萬中 大副	船員於海運運輸產業之職責及經驗分享
12/13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黃智泉領港	IMO 正規安全評估 (Formal Safety Assessment)研究探討
12/1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陳威仲調查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水路調查概述

12/19	萬海股份有限公司 黃禕晨駕習生	船舶實務經驗分享
12/19	新興航運公司塗紹忠副理	海事人才在散裝船的發展優勢
12/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曾柏興副教授	當前重要海運研究議題與探究

##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無。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5	台灣邊行運通有限公司 趙健凱總工程師	輪機工程的商業應用
12/6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靖雯資深經理	海上保險與索賠實務
12/6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王晨朔船隊長	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營運管理
12/12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蓬退休船長	輪機與艙面的溝通
12/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唐伯芬研究員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_港務部門因應作為
12/2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宏仲協理	北美航線海運經營實務

##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5-12/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東海大學張玉媚老師與林孟樺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2/6	呂錦山教授、 林秀芬教授、 趙時樑教授	參加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4 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12/8-12/10	顏進儒教授	觀察並瞭解高鐵雲林站的聯外運輸。拜訪高雄航空站傅耀南主任
12/20	曾柏興副教授	至臺南新營高中進行招生活動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4	前瑞士大型貨運承攬公司臺灣地區李文華管理人員	航空貨運的概念與實務應用
12/5	財政部關務署莊佳菱課長	「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
12/10	警察專科學校曾明理講師	道路用路人交通事故防範
12/10	台灣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劉詩宗理事長	港埠營運發展新思維

12/10	前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	臺灣離岸風力發電營運現況
12/12	航運管理學系李慕武助理教授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及「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
12/13	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蘇必偉協理	海運燃料最新議題分享

#### 4. 運輸科學系

#####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29-12/1	高聖龍教授	馬祖電台驗收
12/1-12/2	高聖龍教授	成大衛星研討會
11/30-12/1	游明敏教授	參加大專盃網球賽
12/4-12/6	鍾武勳副教授	參加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4 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12/13	李信德助理教授	前往石門水庫執行計畫之水下載具探勘測試

#####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13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仕傑	ERP 系統導入之專案管理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24-12/1	黃昱凱主任	前往河北大學學術交流及參加 2024 中國郵輪經濟發展高峰論壇
12/2-12/3	黃昱凱主任	執行主題課群計畫
12/11-12/15	黃昱凱主任	參加「第 57 回(令和 6 年度)生產工学部學術講演會」並發表論文

##### (2) 演講資訊：無。

####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12/5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	廣福林有限公司紀慶和經理	雲端應用
12/6	Hi-Q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 張永聲董事長	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課後體驗從產地到餐桌
12/10	財政部關務署花蓮分關馬祖 派出課吳國龍簡任稽核	海關關務所暨海運快遞作業

12/10	馬祖酒廠劉九銘總經理	馬祖酒廠經營與策略
12/12	緯創資通招募暨雇主品牌處 陳怡倩經理	組織結構介紹與組織文化
12/13	美富工業有限公司陳昭男總 經理	台灣智慧冷鏈的發展方向

## (二) 其他

###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會議及 1132 學期轉系生招生面試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4-6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32 學期春季班外籍生入學招生書面審查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10-12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系學會活動補助。
- (4) 本系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教師 EMI 課程。
- (5) 本系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本系規則議案。
- (6) 本系於 12 月 31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教師評鑑案。

###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 (3) 本系於 12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密不錄由。
- (2) 本系於 12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博士班學生林鴻達(20773003)之資格考筆試抵免申請、博士班學生林彥旭(20973004)之資格考口試申請、博士班學生郭森桂(20673006)之學位考口試申請及審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論文計畫申請書。

###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 日辦理校外實習報告暨分享會，邀請校外實習學生分享實習甘苦。
- (2) 本系於 12 月 3 日召開 1131 學期第 4 次系招生委員會。
- (3) 劉孟翰老師於 12 月 5 日帶領學生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訪。
- (4) 楊明峯主任於 12 月 18 日帶領學生至冠球科技(股)公司參訪。
- (5) 本系於 12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
- (6) 本系於 12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系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五)舉行特殊選才招生面試會議。

##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人事

1.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新聘教師外審結果審議案。
2.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審查系所提送之教師評鑑資料。

#### (二) 其他

1. 1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經費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及系所 114 年度經費分配事宜。
2.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本學院教師新聘、教師升等、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等院級法規的修正或新訂，及系所相關法規修正等提案。
3.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系所主管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案。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 1. 食科系

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新聘教師案提送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 2. 食安所

- (1)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陳泰源教授合聘案。
- (2)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所務會議，審查顧皓翔老師及莊培挺老師兼職案。

##### 3. 海洋生技系

1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4. 食安在職學程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陳彥樺助理教授教師評鑑案。

#### (二) 課務與招生

##### 1. 養殖系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有關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及書面資料審查及準備指引、114 個人申請模擬審查以及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審查事宜。

##### 2. 生科系

- (1) 113 年 12 月 2~5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初審作業。
- (2) 113 年 12 月 3~22 日宣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施測，提醒同學上網填答課程評鑑問卷。
- (3)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大學部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作業，共計 12 名考生參加面試，正取 2 名、外加 1 名、備取 5 名。

##### 3. 海生所

113 年 12 月 13 日在本校展示廳舉辦研究生壁報展示比賽，並將此資訊公告給全校師生，

歡迎大家前來參與。

#### 4. 生環學程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 2025 春季班入學申請 2 名。

###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 1. 食科系

113 年 12 月 17 日協助舉辦宇泰講座邀請法國 Olivier Donard 法蘭西學院院士及 David Amouroux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所長主講「Analytical Strategies Using Combined Isotopic Signatures or Multi - isotopic - dilution Methods to Ascertain the Origin of Wines and Foods」及「Hg Stable Isotope and Speciation to Decipher Marine Hg Biogeochemistry and Impact on Marine Life」。

#### 2. 海生所

- (1) 黃將修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1~13 日前往法國蒙彼利埃(Montpellier)進行移地研究。
- (2) 陳歷歷老師與碩士生林宛蓉、林品融於 113 年 12 月 3~6 日前往菲律賓巴拉望進行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龍蝦與扇蝦幼苗-站式培育」，並與當地業者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 (3) 陳天任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往中興大學參加學門成果會議。
- (4)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往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進行一場演講，演講題目為「固氮生物在海洋環境變遷中的響應」。
- (5) 陳義雄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孟培傑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主題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6) 邵奕達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邀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博士後研究員林翰揚博士至本所演講，演講主題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7) 陳義雄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主任張至維至本所演講，演講主題為：「魚類耳石形態多樣性的研究與應用」。
- (8) 張順恩老師參與的關於海洋固氮的國際合作研究：「固氮胞器的發現」，於 113 年 4 月刊登於 Science 的封面，並於 113 年 12 月獲選為 Science 雜誌 2024 年的年度十大研究突破。Science 相關網址：[https://www.science.org/content/article/breakthrough-2024#section\\_nitrogen-fixing-organelles](https://www.science.org/content/article/breakthrough-2024#section_nitrogen-fixing-organelles)。

#### 3. 海洋生技系

- (1) 11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逸民副教授，主講「海洋微藻 DHA (素食魚油) 的研究與開發」。
- (2) 113 年 11 月 27 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黃章文副教授，主講「基因體輔助精準選育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及其發展潛力」。
- (3) 113 年 12 月 4 日邀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處蘇永霖副處長，主講「台塩生技與海洋生物科技之距離」。
- (4) 113 年 12 月 11 日邀請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智財處陳淑君處長，主講「智慧財產權簡介-以海洋產業為例」。
- (5) 113 年 12 月 13 日邀請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宋祖儀行銷經理，至馬祖校區主講「從生技研發人員到跨國產業經理的旅程-談台灣生技儀器產業的發展現況」。

- (6) 113 年 12 月 18 日邀請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何櫻寧副教授，主講「海洋微生物資源探索--多組體學"Omics"應用」。

#### (四) 其他

##### 1. 食科系

- (1)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博士班申請畢業 1 名，碩士班申請畢業 9 名，碩專班申請畢業 1 名，共計 74 位申請論文計畫書。
- (2) 113 年 12 月 23 日於食品工廠邀請本系全系研究生與教師舉辦歲末餐敘。

##### 2. 養殖系

- (1) 養殖系 ICDF 學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帶領 9 位 ICDF 受獎生至國立成功大學參加「2024TICA CUP」聯合活動暨養殖產業餐訪活動。
- (2) 養殖系 ICDF 學程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養殖系外國學生聖誕節手作文化活動，計有 18 位外籍生參加，其中 9 名為 ICDF 受獎生。
- (3) 基隆市幼兒園師生、家長等一行 30 人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台視新聞採訪鴻海推動廢棄建材回收再製成魚礁、藻礁，復育海底生態，一行 10 人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影片拍攝。
- (5) 法國里耳大學副校長等一行 10 人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由國際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113 年 12 月 13 日校務評鑑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評，其中包括訪視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 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一行 35 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生科系

113 年 12 月 13 日配合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

##### 4. 海生所

施彤煒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帶領碩一生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校外實習參觀。

##### 5. 食安所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 6. 生環學程

113 年 12 月 5 日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 6 份。

##### 7.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1 位博士生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案。

#### 8. 食安在職學程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 海洋系

113 年 12 月 05 日海洋系何宗儒老師應邀赴台中市私立惠文高中，針對惠文高中二年級自然組興趣在地球科學領域同學進行招生宣傳講座，除介紹本系課程特色、系上老師專長及學術研究成果外，並就本系大學部各招生管道之條件及報考方式，與該校同學作互動交流並即席解答學生關切之各項議題，此外也簡介本系規劃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並鼓勵惠文高中同學未來能透過大學多元入學之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管道，將本校、系列為升學目標首選，爭取入學就讀之機會。(SDGs4.3、SDGs4.7)。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課務

##### 1. 環漁系

- (1) 環漁系博士班 5 年級林治瑜研究生(指導教授為王勝平博士)訂於 12 月 20 日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資料受限方法之資源評估與管理策略評估-應用於臺灣沿近海日本帶魚。
- (2) 環漁系博士班 4 年級許雯淇研究生(指導教授為王勝平博士)訂於 12 月 20 日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題目為年齡結構整合模式之資源評估與管理策略評估-應用於西北太平洋鬼頭刀。

##### 2.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 12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 (2) 海資所於 12 月 19 日舉辦聖誕交換禮物聯歡餐會。
- (3) 海資所於 12 月 19 日舉辦水產年會論文發表預報。
- (4) 海資所於 12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環漁系

- (1) 王勝平老師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前往南非開普敦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7 屆「科學次委員會」(SC)會議(SDGs14.2.3)。
- (2) 環漁系於 12 月 6 日邀請新合發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劉芯怡(猩弟)品牌長進行「讓南方澳的鯖魚游向全世界！」專題演講。(SDGs14.2.2)
- (3) 呂昱姮老師於 12 月 10 日參與「農業部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SDGs14.2.2)
- (4)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12 日參與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召開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 (5)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16 日參與漁業署召開拖網漁船裝設減少混獲規劃調整會議(SDG14.2.2)。
- (6) 環漁系於 12 月 19 日邀請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研究中心江偉全副研究員進行「運用被動聲學遙測技術監測於類行為特徵」專題演講。(SDGs14.2.2)

## 2. 海洋系

- (1) 海洋系 11 月 4 日邀請「利得儀器公司」經理鄭如君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空氣品質監測概述」。海洋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鎮儀儀器總經理莊貴忠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科技及產業概況」。(SDGs4.4)。
- (2) 海洋系於 12 月 9 日邀請吉歐工程總經理陳豐評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淺談碳權」。(SDGs4.4、SDGs7.2、SDGs7.3)。

## 3. 地球所

- (1)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2 月 2 日至 7 日與助理許婷媗赴美國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學地球科學系進行學術交流。(SDGs4.7、SDGs17.6)
- (2)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帶領助理許婷媗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美國地球物理聯盟 2024 年度會議(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annual meeting, AGU 2024)，以海報形式發表研究成果「 A 1500-year reconstruction of extreme climate vari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based on cores from the Taiwan Strait」。(SDGs4.7、SDGs17.6)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2 月 13 日參加 2024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並發表，題目為「跨越時空：開放教育資源重塑地質學的學習」。(SDGs4.4)
- (4)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2 月 23 日赴苗栗中油探採事業部進行大地電磁教學與交流。(SDGs4.4)

## 4. 海資所

海資所於12月4日邀請研海生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彥婷負責人至所演講，講題：「海洋生態顧問工作在做什麼?」。(SDG4.4)

## 5. 環態所

環態所於12月13日邀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 Dr. Sung-Ching Lee 演講，演講題目為 Understanding ecosystem-atmosphere interactions using ground truth monitoring。(SDGs 13.3)

## (三) 實習與參訪

### 1. 環漁系

藍國璋老師在大學部二年級開設「漁法學」課程帶領56位學生，於12月13日參訪水產試驗所進行校外教學，以瞭解漁撈機具之使用及環境生態監測儀器設備之應用，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SDGs14.2.2)

### 2. 地球所

- (1)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2 月 5 日安排選修「電影中的地球科學」學生參觀中央氣象署基隆氣象站，引導學生藉由實體參訪瞭解氣象測站各項設施與國際間氣象資料傳遞與預報。(SDGs4.4、SDGs17.6)
- (2) 陳惠芬教授於 12 月 14 至 16 日帶領同學至花蓮和台東，進行野外地質考察。(SDGs4.4)

### 3. 海資所

郭庭君副教授及張文寧助理教授於12月8日帶「海洋事務概論」學生至宜蘭大溪漁港進行校外參訪及減塑計畫實作。(SDG14.1)

## (四) 其他

### 1. 環漁系

- (1)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2 日參與新大學小世界周報「台灣食蟹文化與幽靈蟹籠問題」採訪邀請(SDG14)。
- (2) 環漁系於 12 月 5 日辦理 113 年度主題式課群計畫成果發表會 (劫後漁生：探索永續之謎競賽活動頒獎典禮暨閉幕式)。本次活動共有 18 隊，合計 53 名同學參加。(SDGs14.2.2)
- (3) 莫巴列博士後研究員於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前往印度西岸高知(Kochi) 海岸收集附近漁村之小規模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認知與調適行為相關資料，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再運用。(SDGs：14.2.2、17.2.3)
- (4)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16 日參與漁業署召開拖網漁船裝設減少混獲規劃調整會議(SDG14.2.2)。
- (5) 吳研綸博士後研究員、林佳靈博士生於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前往中國青島參加 The Workshop on Climate Impacts on the Ecosystem and Fisheries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並發表題目：The Exposure of Fishery Dynamics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In Taiwanese Perspective.(SDG14.4.3)
- (6)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26 日參加桃園市政府召開第 26 次觀塘生態執行委員會(SDG14.5.2)。
- (7) Sandipan Mondal, Aratrika Ray, Shin-Ichi Ito, Kennedym Edeye Osuka, Ming-An Lee, Quang-Huy Lu (2024). Nonunidirectional Habitat Changes Associated With Global Climate Change: The Example of the Indo-Pacific King Mackerel (*Scomberomorus guttatus*) in the Taiwan Strait. *Fisheries Oceanography*, 0: e12718. <https://doi.org/10.1007/s12562-024-01808-8>. (SDGs：14.2.2)
- (8) Kobari, T.\*, Y.C., Manako, Y., Hara, A., Yamanoue, K., Azuma, T., Fukuda, R., Wang, Y.C., Kodama, M., Kume, G. (2024) Community structure of fish larvae associated with advections of the Kuroshio and its neighboring waters. *Progress in Oceanography*, (231): 103386. (SDGs：14.2.2)

## 2. 海洋系

楊智傑與林幼淳老師於12月21日率學生李嘉蓉、司惟仁、許有妮及陳靖薇等，赴高雄市茄萣區參加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辦之「2024第二屆-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以「NODASS海洋大數據」為主題，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及師培生)及高中職學生組隊，透過團隊合作研擬創新提案及參與競賽，期許培育以海洋大數據為基礎之探究與實作人才，並持續推動打造海洋素養典範國家之目標。(SDGs4.6)。

## 3. 地球所

- (1)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2 日經濟部地礦中心 審查「臺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地球化學及震測調查研究(1/4)」期末計畫。(SDGs7.1)
- (2)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2 月 6 日帶領碩士班指導學生方均參加 113 年度「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進行與台塑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題目為「美國 Haynesville 頁岩儲層特性與產氣潛能評估【產學】」。無
- (3)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0 日經濟部能源署 審查 石油基金「巴拉圭 Pirity 礦區探勘計畫」結案。(SDGs7.a、SDGs8.4)

- (4)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1 日經濟部地礦中心 審查 114 年「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地質構造及海床 底質調查暨資料庫建置(4/4)」計畫。(SDGs7.2)
- (5)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2 月 13 日赴宜蘭福山植物園進行儀器維護工作。無
- (6) 王天楷教授 12 月 17 日至 18 日經濟部能源署 主持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期末計畫 審查會議。(SDGs7.a、SDGs8.4)
- (7)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9 日經濟部地礦中心審查 114 年「臺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地球化學及震測調查研究(2/4)」計畫。(SDGs7.1)
- (8) 陳惠芬教授於 12 月 24 至 25 日赴桃園龍潭國原院參加工作會議。無
- (9)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26 日國科會自然處審查 114 年淨零碳封存-場址之潛力調查與評估、潮間帶震測探勘分析技術研發、碳封存監測系統建置計畫。(SDGs7.3、SDGs8.4)

#### 4. 環態所

- (1) 識名信也老師近期發表的論文，在 Science 期刊(Volume 386)上被推薦介紹。(SDGs 14.3; SDGs 14.a)
- (2) 曾筱君老師研究成果登【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Shrimp mariculture may increase aquatic CO<sub>2</sub>, CH<sub>4</sub>, and N<sub>2</sub>O emissions in semi-indoor and indoor ponds IF=5.3, Top 4%% 獲本所論文獎勵金。(SDGs 14.3; SDGs 14.a)

##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人事：

本學院聘任造船系關百宸老師為副院長簽案，業經校長於113年12月10日核准。

####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月14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王星宇 助理教授」專題演講，題目為：「探索內太空的海事人才」。
2. 11月14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陳義昌簡任技正」專題演講，題目為：「公土木公職生涯分享」。
3. 11月21日邀請「宜蘭大學土木系 吳清森副教授」專題演講，題目為：「On the Propagation of Gravity Currents in a River Channel: Flow Morphology and its Dynamics」。
4. 11月28日邀請「WSP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歐文松副總經理」專題演講，題目為：「ESG 與 AI 雙軸打造工程顧問的未來」。
5. 11月28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長退休-王名玉」專題演講，題目為：「公共工程之現況與展望」。
6. 12月4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謝德勇研究員」專題演講，題目為：「和平溪疏濬策略分析」。
7. 12月5日邀請「紐澤西理工學院 錢一之教授(Steven I-Jy Chien)」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Sustainable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Networks」。
8. 12月18日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洪旱組李威霖助理研究員」專題演講，題目為：「大規模崩塌數值分析暨案例分享」。

#### (三) 國際化：

本學院周昭昌老師於12月4-9日赴印度IIT-MADRAS校區參加ASMP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專題演講人。

#### (四) 其他

1. 12月2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2. 12月19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3. 12月23日召開 113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4. 12月26日召開 1131 第 3 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 1. 機械系

12/2-2/14 公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3 名教師徵聘啟事。

##### 2. 河工系

- (1) 本系推薦李光敦老師延退(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於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本系推薦翁文凱老師延退(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於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本系推薦陳正宗老師延退(116年8月23日至122年1月31日)於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4) 本系推薦郭世榮老師延退(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31日)於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5) 本系續聘陳吉紀董事長為榮譽講座教授案(113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於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招生

### 1. 機械系

- (1) 12/2-12/16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報名。
- (2) 12/2-2/10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
- (3) 12/6 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面試。
- (4) 12/17 送交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分尺規、114 尺規面向設定對應表、114 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與檢核表予招生組。
- (5) 12/20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榜示。
- (6) 12/23-12/30 113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生轉所申請。
- (7) 12/23-12/31 進行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2. 造船系

12/6 個人特殊選才面試，合計共 4 人參與面試。

### 3. 河工系

- (1)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應德老師及李孟哲助教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金山高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 (2)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13 年 12 月 04 日至臺東高中及臺東女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 (3)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 114 年 3 月 1 日(六)前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6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不分組)	15	2

- (4)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3

### 4. 海工系

辦理 114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事宜。

## (三) 課務

### 1. 機械系

- (1) 12/3-12/22 1131 學期教學評鑑施測。
- (2) 12/6-12/12 1132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12/23-12/27 1131 學期考試。

## 2. 造船系

- (1) 11/21-11/29 第一階段選課。
- (2) 12/6-12/12 電腦抽籤作業。
- (3) 12/23~12/29 學期考試。

## 3. 河工系

- (1) 113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9 日。
- (2)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進行面試，並於 12 月 9 日將成績送出。
- (3) 1132 學期電腦學課抽籤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日。

##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31 教學評鑑問卷調查。
- (2) 辦理 1132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辦理 1132 學期移地教學結案事宜。

###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機械系

12/11 莊程嬰老師受邀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工系進行專題演講。

#### 2. 造船系

11/29 專題演講：交通工具聲學設計的創新與實踐，陳星儒經理。

####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10~15:00 時邀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王星宇 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演講，題目為：「探索內太空的海事人才」，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 (2)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李孟哲助教」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系所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 (3)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石瑞祥主任」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系所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 (4)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10~15:00 時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陳義昌簡任技正」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公土木公職生涯分享」，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5)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10~15:00 時邀請「宜蘭大學土木系 吳清森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On the Propagation of Gravity Currents in a River Channel: Flow Morphology and its Dynamics」，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6)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10~15:00 時邀請「WSP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歐文松副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ESG 與 AI 雙軸打造工程顧問的未來」，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7) 本系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 13:10~15:00 時邀請「紐澤西理工學院 錢一之教授(Steven I-Jy Chien)」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Sustainable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Networks」，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8)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10~15:00 時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長退休-王名玉」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公共工程之現況與展望」，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4. 海工系

(1) 113 年 12 月 4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謝德勇研究員至本校演講，講題為「和平溪疏濬策略分析」。

(2) 113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洪旱組李威霖助理研究員至本校演講，講題為「大規模崩塌數值分析暨案例分享」。

#### (五) 實習與參訪：

##### 1. 造船系

12/17 李耀輝老師帶領 34 位學生至海研二號研究船參訪。

##### 2. 河工系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石瑞祥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協助接待「羅東高商」參訪師生共計約 40 人至本校參訪，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3. 海工系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131 學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校外移地教學參訪事宜。11 月 25 日至海洋竹南及香山濕地參訪，11 月 26 日至彰化海岸秘境及辰亞能源太陽光電教育展示館參訪，11 月 27 日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高美濕地參訪，11 月 28 日至苗栗後龍風力發電廠參訪。

#### (六) 國際化

##### 機械系

(1) 12/1-12/3 周昭昌老師赴高雄展覽館參加台灣國際太空年會 TASTI2024。

(2) 12/4-12/9 周昭昌老師赴印度清奈市 IIT-MADRAS 校區參加 ASMP2024 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專題演講人。

#### (七) 產學合作：

##### 機械系

(1) 12/12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基地討論能專計畫。

(2) 12/1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基地討論能專計畫。

#### (八) 其他

##### 1. 機械系

(1) 1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

(2) 12/13 配合學服組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師生晤談，及配合辦理教育部訪視外國學生受教權事宜；配合實就組辦理填覆教育部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

(3) 12/17 配合職安中心辦理 113 年化學品實驗場所巡檢輔導。

(4) 12/19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機械系女學生導生輔導座談會；送交 QS 問卷調查之推薦學者與雇主名單予工學院。

(5) 12/24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碩審會，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6) 12/25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7) 12/31 送交 114 年國科會科普活動計畫案予工學院。

## 2. 造船系

12/12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3. 河工系

(1)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假河工一館 202 辦理「1132 學期產業實習說明會」。

(3)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午與學長進行 113 學年度河海工程學系第 32 屆獎助學金遴選討論。

(4) 本系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進行 113 學年度河三遠揚獎學金面試。

(5) 本系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

## 4. 海工系

(1) 12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2) 12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3) 12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招生

1. 113年11月29日辦理「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1132學期外籍入學生資格。
2. 113年12月3日AI學程辦理1132學期入學之外籍生初審事宜，提前繳交審查結果之相關會議紀錄。
3. 113年12月03日辦理外籍生春季班審查。
4. 113年12月06日辦理大學部特殊選才審查。
5. 113年12月13日蔡宇軒老師至北大高中學系宣導。
6. 113年12月13日趙志民老師至金門高中學系宣導。
7. 113年12月20日程華淮老師至大同高中學系宣導。

#### (二) 國際化

113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林莊傑老師執行「法國在臺協會幽蘭計畫」接待法國研究人員執行計畫。

#### (三) 人事

1. 113年11月20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2. 113年12月1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3. 113年12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4. 113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 課務

1. 113年11月1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
2. 113年12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軟體工程學程會議，審查申請學生請領證書資格。
3. 113年12月12日EMI課程數，依113年2月22日校長簽核指示，各學院大學部EMI總數需達10%以上，碩博士班達20%以上，並統計1132學期各所屬單位應開設課程數，大學部-電機系應開設11門、資工系應開設13門、通訊系應開設5門、光電系應開設6門；碩博士班-電機系應開設12門、資工系應開設6門、通訊系應開設3門、光電系應開設10門。請各所屬單位於1132學期滿足校方要求之EMI開課數。
4. 113年11月28日召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學分學程會議」，討論TAICA聯盟課程納入本學分學程修課程中之可行性。
5. 113年11月29日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第二期聯盟學校申請，如期繳交宣傳規劃表、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及曾參與教育部AI系列課程計畫之文件證明。

#### (五) 其他

1. 113年11月20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2. 113年11月27日協助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填覆並繳交「永續諮詢會議委員建議追蹤表」。
3. 113年12月5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4. 113年12月5日轉知所屬學系114年科普活動計畫申請事宜，並以每一學系申請1項為原則，各系已回覆計畫申請情況。
5. 113年12月6日電資學院召開113學年度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6. 113年12月9日收集並彙整115年度經費需求及相關資料予主計室承辦人編列115年度所屬單位之經費概算。
7. 113年12月9日繳交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待釐清問題之回覆。
8. 113年12月11日電資學院填製114年教學經常費用及資本支出分配情形送主計室彙辦。
9. 113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彙整各系各項個人資料盤點清冊送圖資處彙整。
10. 113年12月23日協助研發處統整並繳交2026QS大學排名之學者與雇主推薦名單。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人事

#### 1. 電機系

- (1) 113年10月25日至114年1月31日電機系鄭于珊老師申請留職停薪。
- (2) 113年11月13日電機系召開教評會。
- (3) 113年12月5日電機系召開教評會。
- (4) 本系113學年第2學期擬聘許駿飛、許益捷博士、林志瑋博士等3位專任教師聘任案113年12月11日通過院教評會、張志聰博士專任教師聘任案於113年12月18日已通過院教評會，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2. 資工系

- (1) 113年11月11日教師升等輔導小組會議。
- (2) 113年11月14日資工系召開教評會。

### (二) 課務

#### 1. 電機系

- (1) 本系113學年校內寒轉本系2年級報名3名，經審查後錄取2名。
- (2) 本系113大學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於113年12月6日舉行面試，錄取正取學生4名，備取1名。
- (3) 本系審查113學年寒轉報名本系二年級22名，預計錄取2名。

#### 2. 資工系

113年11月5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3. 通訊系

- (1) 公告各項考試教室安排事宜。
- (2) 公告課程授課時間/教室變更等事宜。
- (3) 處理1132學期電腦選課相關事宜。

#### 4. 光電材料系

113年11月6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 (三) 學術演講

#### 1. 電機系

- (1) 113年12月5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恕民副總經理專題演講：人工智慧加速器的軟硬體技術。
- (2) 113年12月10日12:00—14:00本系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

「天線理論」課程邀請鍾杰穎先生專題演講：看不見的頻率，摸得著的未來：毫米波如何讓 AI 時代起飛？

- (3)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00-14:00 本系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天線理論」課程邀請劉政廷先生專題演講：電磁模擬於通訊產業的運用。
- (4)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00-14:00 本系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天線理論」課程邀請蕭志誠先生專題演講：異質整合封裝技術-2.5D/3DIC/CPO。
- (5)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00-14:00 本系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特色研究所課程推廣-「天線理論」課程邀請呂崇璋先生專題演講：嘉聯益軟性電路板介紹與技術發展。
- (6) 113 年 12 月 03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前台灣電力公司張忠良副總經理先生專題演講：電網脫碳與韌性。
- (7)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徐勝均副教授專題演講：強化學習與最佳控制。
- (8)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施華儒助理教授專題演講：A Brief Discussion on Microphones 淺談聲紋擷取裝置-麥克風。

## 2. 資工系

- (1) 113 年 12 月 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王建堯 助研究員專題演講「即時多任務電腦視覺系統的應用」。
- (2)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旭彤 博士專題演講「5G Private Network evolution and practices in Taiwan」。
- (3) 113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台灣大哥大 系統設計處胡政嘉 副理專題演講「5G 基礎概論及電信防詐實務」。

## 3. 通訊系

- (1) 113 年 12 月 05 日邀請中國電視公司方彥迪主播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主播教你自信說話。
- (2)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億全技術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救急、救命。
- (3) 11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惠烈普克公司趙虹工程師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軟體開發與敏捷工作法。
- (4) 113 年 12 月 13 日邀請本系鄭振發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嵌入式系統簡介。
- (5) 113 年 12 月 20 日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謝宏明處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AIPC。

## 4. 光電材料系

- (1) 光電材料系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邀請互宇向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鍾宏彬博士演講，講題為「台灣國內自主光纖陀螺儀發展歷史與展望」。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徐旭政博士演講，講題為「低維度鹵化物鈣鈦礦微共振腔的光學特性與雷射研究」。

## (四) 實習與參訪

### 通訊系

-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 (2) 整理本學期同學實習各項相關資料。

## (五) 其他

### 1. 電機系

- (1) 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事宜。
- (2)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2. 資工系：

- (1) 113 年 12 月 3 日召開 CPE 考試行前會議。
- (2) 113 年 12 月 3 日召開外籍生春季班審查會議。
- (3) 113 年 12 月 4 日召開專題競賽行前會議。
- (4) 113 年 12 月 6 日召開特殊選才面試審查會議。
- (5)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CPE 大學能力檢測。
- (6) 11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專題競賽決賽。
- (7)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 (8)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3. 通訊系

- (1) 113 年 12 月 03 日召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
- (2) 113 年 12 月 06 日辦理大學入學\_特殊選才面試。
- (3)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所各項事務。
- (4) 由系辦公室舉辦小活動，與教師及在校同學進行互動。
- (5) 處理在校生及畢業生各項事務，如請假、文件申請、各項疑問解答、畢業學分計算、英文門檻審查等。
- (6)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樓層修繕聯絡、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積極性補強教學、學習預警輔導教學助理以及研究生兼任助學金之時數申請及經費核銷等。

### 4. 光電材料系

本系於113年11月6日舉辦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光電材料系系務會議，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開課事宜。

##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國際化

本院海文所吳智雄所長、顏智英合聘教授、吳俊芳助理教授與王于真、蔡佳彤二位研究生赴韓國仁川參加「2024年臺灣研究國際合作會議：第一屆亞洲城市文化論壇」。(12/5-12/9)

#### (二) 招生

##### 1.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於網頁、電子佈告欄公告有關114學年入學最新資訊，供考生參考。

#####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 114 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海報製作完成，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

(2) 本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 3 名外籍生申請入學，分別來自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經審慎審查後 3 名同學皆未錄取。

(3) 本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 1 名法國 University of Lille 研究生申請至本所交換，本所經審慎審查同意入學申請，由張景福副教授擔任其指導教授。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2)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3)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黃馨週所長至本校文創系、台中科技大學、文化大學、勤益科技大學等進行招生宣傳；周利華老師至實踐大學招生、林綠芳老師至中山國中招生、蕭聰淵老師至國際研討會招生、廖瑞騰老師至逢甲大學招生、林瑞屏老師至靜宜大學招生，多位研究生返母校協助招生以及畢業校友協助宣傳招生。

(2) 本所更新所網頁資訊，以照片輪播方式呈現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有助於對考生了解本所特色。(11/25)

(3) 本所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強力放送 114 學年考試入學招生宣傳。

#####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黃馨週所長前來本學程進行研究所招生宣傳。(12/5)

(2) 本學程辦理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面試，共計有 21 位學生前來參加面試考試。(12/6)

#### (三) 人事

1. 本院應經所1131教師評鑑預定受評教師為黃幼宜教授、詹滿色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評鑑。

2. 本院應經所1132黃幼宜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院應英所徵聘專任英文教師1名，已公開辦理新聘教師遴選。
4. 本院應英所辦理專案教師丹尼爾伍德（Daniel Hugh Wood）老師續聘案。
5. 本院文創學程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針對本學位學程新聘法律專長兼任教師案審議。  
(12/19)

####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議。(12/2)
2.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師評鑑會議。(12/11)
3.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12/24)
4.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12/24)
5.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導師會議。(12/24)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與計畫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計2名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業已簽核在案，預計於本學期完成論文口試，辦理離校。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113學年度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12/25)

####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 114 學年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事宜。(11/25)
- (2) 本所於網頁公告「113 度第 2 學期英語文畢業學分數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並寄發「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12/2)
- (3) 本所處理第一階段選課後抽籤作業與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 (4) 本所配合學校辦理提早畢業作業。

####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辦理大一班會，學生積極提供許多關於學校及系上的建議。(12/10)

#### 5. 華語中心

- (1) 本中心召開華語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21)
- (2) 本中心召開華語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工作會議。(11/22)
- (3) 本中心辦理華語一對一課程，課程參與總人次共 131 人。(12/4)
- (4) 本中心於華語中心網頁公告下學期華語文學分課程校外人士選讀方法及收費。

### (二) 學術交流演講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邀請佛光大學應經系陳麗雪副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內部資源移動：應用資料包絡分析法」。(12/11)
- (2) 本所邀請銘傳大學會計系楊志豪教授進行演講，演講題目：「ESG 與財務永續於智慧能源產業之實踐」。(12/17)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中心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蕭人瑄博士後研究主講：「利用模擬遊戲探究海洋資源的永續」。(12/2)

- (2) 本中心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主講：「移民政策、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教育」。(12/3)
- (3) 本中心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李明芳專門委員主講：「多元文化教育與新住民」。(12/3)
- (4)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徐仁斌校長主講：「明德國中校長經驗分享」。(12/3)。
- (5) 本中心邀請蹦火漁業發展運銷合作社謝沅旻導覽員主講：「百年蹦火漁法與漁村漁法活化」。(12/28)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林谷蓉教授「海洋社會科學專題」邀請考試委員邱文彥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道法自然：由海看陸的幾點反思」。(12/11)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期刊審查委員。(12/1)
- (2)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Language Testing 期刊審查委員。(12/1)
- (3)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期刊審查委員。(12/3)
- (4)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至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演講。(12/5)
- (5) 本所線上舉辦「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十八)，由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吳秀倫老師擔任「給中學生的十堂雙語美術課」之講者，並由黃馨週所長擔任主持人。(12/6)
- (6)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Language Education & Assessment 期刊審查委員。(12/8)

### 5. 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前往花蓮參加臺灣地方創生年會活動。(12/11)

### 6. 華語中心

- (1) 本中心與樂齡大學合辦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I：跨文化代間共學講座。(11/15)
- (2)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II：跨文化代間共學講座，由樂齡大學學員、華語中心跨文化駐點大使邵維國先生介紹基隆在地旅遊與美食。(11/15)
- (3)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V：花藝學華語。(11/29)

## (三) 實習與參訪

### 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藝術與美學」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展覽。(11/30)

### 2. 華語中心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V，至校友企業Hi-Q進行海洋飲食文化戶外參訪。(11/22)

## (四) 其他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蕭堯仁所長指導之學生陳柏安、汪育丞、林連灃參與 2024 第二屆創新·永續實踐競賽，獲永續實踐組銀牌獎。(11/5)
- (2) 本所蕭堯仁所長假基隆區漁會，辦理鰻妙旅程-產地到餐桌的食魚教育活動，邀請國泰醫院張斯蘭營養師以及彰化港灣溜魚文化工作室夥伴進行以鰻魚為主題的食魚教育。(11/18)
- (3) 本所蕭堯仁所長指導之研究生林連灃同學所撰碩士論文「農家經營休閒農業之空間

計量分析：以農業普查資料為例」，投稿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農企業管理領域，獲 113 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11/30)

(4) 本所蕭堯仁所長假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 2024 漁村創生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關心漁村社區發展的權益關係人們共襄盛舉，共思漁村共好共生的永續發展路徑，作為政府、民間推動漁村發展的參考。(12/5)

(5) 本所全體師生舉辦歲末聯誼餐會活動，研究生並發揮創意舉辦生動活動，本所全體師生有個完美的交流及歲末聚會。(12/16)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班會。(12/24)。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安嘉芳兼任副教授代表本所參加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成立20週年館慶，本所吳智雄所長亦於活動前接受「嗨港人20」活動訪問，「嗨港人20：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20週年展」，以20位海洋職人的話語——包含基隆港市一體的文化記憶，以及他們與文化館結緣的過程——多層次呈現「個人—文化館—基隆海港」之間的緊密關係。(12/7)

##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 12 月辦理「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十八」)，演講題目：「給中學生的十堂雙語美術課」，演講教師：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吳秀倫老師。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多益考試(線上)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共計報名測驗人數為 70 人，取得成績人數為 59 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的人數為 43 人。

(3)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 50 名日間大學部大一在學新生，具有英文能力多益(等同)600 分~780 分或大學學測英文 10 級分(含)以上的同學，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課程內容為多益英檢加強精進課程。

(4) 本所舉辦擴大導生會議，並結合本所聖誕午會活動，由碩一同學規劃活動，邀請老師出席參加，與同學進行交流，培養師生情誼。(12/9)

##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將辦理本學期末成果展。(12/23-12/28)

## 6. 華語中心

(1) 本中心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感恩茶會暨志工招募說明會。(12/6)

(2) 本中心協助華測會進行全校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普測。(12/19)

##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提供 2024 年外籍生實習職缺 2 名(共 11 位申請人，符合資格 2 位。1 位實習生 11/06 已結束三個月實習，另 1 位實習生已到研究室協助研究事務，實習日期：2024/11/01-2025/01/31，為期三個月)。
- (二) 海大法政叢書(四)徵集稿件，預計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稿。
- (三) 第九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與 SSCI 期刊 Coastal Management 合作出版研討會特刊(Special Issue)，作者格式調整收件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 (四) 第九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年代 Much 臺 臺灣新驕點節目專訪，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1：20 分左右播出(節目時間:11:00-11:30)。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 學術交流：

##### 法政系：

- (1)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侯恆廣豪教授演講(演講題目: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dentification : Taiwan' s Ocean Education as a Nation-building Project.)。
- (2)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林義鈞演講(演講題目: 政治經濟學、糧食安全與區域主義)。
- (3) 12 月 3 日邀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演講(演講題目: 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
- (4) 12 月 12 日邀請同志社大學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留學助手林秀鳳演講(演講題目: 日本海域執法的現況與挑戰義)。

#### (二) 招生

##### 法政系：

菲律賓國立布基農大學(Bukidnon State University, BUKSU)法學院院長 Ophelia Pilar R. Zamora 將率該學院教授乙行 11 人於本(113)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到校進行交流。

#### (三) 其他：

##### 1. 海法所：

##### (1) 導生會

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

地點：海空大樓 101 教室

參與人數：10 人

#####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 (3) 大綱發表會

日期：114 年 1 月 4 日

地點：海空大樓 101 教室

參與人數：20 人

2. 海政所：

導生會

日期：113年12月3日

地點：海空大樓101教室

參與人數：5人

3. 法政系：

12月12日18：00-20：30學系辦理期末聖誕餐會，促進班級間的交流，增進同學們之間的感情，享受節日的氛圍。

##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工作報告

#### (一)語文教育組

##### 1. 會議：

113 年 12 月 0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組務會議。

##### 2. 課務：

- (1)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領域及第二外語課程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2) 查核全校大一國文領域課程第二次寫作平台達成率及 TA 初評作業。
- (3) 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組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退申請作業。
- (4) 審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國文必修學分。

##### 3. 活動：

- (1) 規劃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國文教師推薦作品及寫作 TA 獎勵辦法。
-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跨文化體驗創意學習課程回饋問卷調查。
- (3) 規劃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事宜。

#### (二)博雅教育組

##### 1. 課務：

- (1)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1131 學期開設 1 班，共 333 名學生修讀。
- (2)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1131 學期開設 16 班，共 1112 名學生修讀。
-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投保事宜。
-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系列講座共辦理 27 場次。
-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共辦理 31 場次，其中 AI 相關課程共辦理 10 場次。
- (6)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辦理 10 場講座，2 次校外參訪。
- (7) EMI 博雅課程共辦理 2 次校外參訪。
- (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
- (9) 協助夏季學院開課事宜。

##### 2. 其他：

彙整博雅組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 (三)藝文中心

#####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12 月 11 日辦理「《層層堆疊的寧靜》藝術家講座」，藝術家錢泰安講授「〈固米悄悄畫〉藝術創作分享」，聽講人數共計 45 人。

##### 2. 活動

- (1) 「《煉色淬藝》洪皓倫大地原色創作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展出結束，展期共計 4,597 人次觀展。
- (2) 「《層層堆疊的寧靜》錢泰安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 113年12月11日至114年1月16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32件作品；宣傳時程12月10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LINE@簡訊、全校Email、Tronclass公告。

B. 12月11日於圖書館1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由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錢泰安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藝術家錢泰安透過便利貼為畫布的媒材特質，進行探索、取捨、整合、記事和敘事歷程，紀錄記憶也實踐生活中的意念和情感，形塑與自己深入對話的空間。開幕約53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3. 其他行政業務

(1) 邀請及策畫下學期展演。

(2) 處理 113 學期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事資料。

##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3年10月1日舉辦「2024食品創新創業競賽」，共15個校內外團隊參加。  
113年10月31日申提「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多元健康領域及精準農業領域，11月15日申提「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推動中心。11月12日多元健康領域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11月13日精準農業領域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11月28日食品推動中心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12月19日赴教育部進行複審會議。
- (二) 113年12月30日「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多元健康領域及精準農業領域繳交成果報告，114年1月18日食品推動中心繳交成果報告。
- (三) 113年11月26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3年度成果報告暨114年計畫書，中心將於12月27日前繳交，同時完成線上系統資料填報，教育部預計114年2月下旬至3月舉行簡報審查；4月至5月進行實地訪評。
- (四) 113年12月13日邀請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李松靜博士蒞校訪問並進行演講，演講題目：「Understanding ecosystem-atmosphere interactions using ground truth monitoring」。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3年12月合計使用889次。
2. 113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207,580元整。
3. 113年11月21日舉辦4場教育訓練，分別為「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吸收光、冷光、螢光盤式分析儀」、「自動化影像系統暨多功能光學檢測儀」及「高效能冷光螢光影像系統 & 電泳膠片影像系統」。
4. 113年11月19日協助於核心儀器室拍攝海大形象影片。
5. 113年12月10日菲律賓瑪布亞科技學院學者參觀核心儀器室。
6. 113年12月17日法國法蘭西學院院士Olivier Donard，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所長David Amouroux、臺灣大學白書禎特聘教授及曾鈞懋教授參觀核心儀器室。

##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按計畫期程持續執行。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 政策發展組

#####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

- (1) 有關海洋教育推手獎宣傳推廣-海洋教育體驗活動(金門場次)，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實地勘查整體動線流程，並於 11 月 7 日至 9 日完成辦理，本次活動以海洋教育推動學校、單位為主軸，佐以國教署戶外教育學習路線，使參與者充分了解金門豐富的學習資源及背後的歷史脈絡，共計有 20 位人員參與。
- (2) 有關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活動，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2 日於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等中心粉絲專頁進行推薦截止日期與歷屆獲獎事蹟影音之宣傳，共計 2 則。
- (3) 有關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已於 11 月 1 日收到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確認典禮辦理地點，並於 11 月 14 日至高雄市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 114 年典禮地點場勘，並就典禮動線、導覽路線、攤位展示與租借費用事宜與館方人員進行初步討論。

#####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完成綠階海洋教育者回流課程，本次回流以「海洋資源-風力發電」為主題，並於高雄市茄萣區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進行，總計有 22 位學員參與本次課程。
- (2) 有關綠階教育者之實施海洋教育調查問卷，截至 11 月 14 日前，共計收到 146 份問卷回覆。
- (3) 有關「海洋教育者專區」：截至 11 月 14 日已更新 11 個縣市/單位辦理綠階教育者之成果，共計新增 51 位綠階海洋教育者與 44 份教案。
- (4) 有關海洋教育者數位學習課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課程字幕與英文翻譯，提供影片剪輯廠商後製，預計 12 月初完成影片製作。

#####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已完成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的 22 場講座，達成辦理 55 場次之目標值。

#####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11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48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3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1 則活動轉知，共計 59 則更新。
-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四十期已完成初步校稿，內容如下表，並第四十一期已邀稿完成。

第四十期	
單元名稱	內容
海洋之星	林柏任計畫專員-教育部 2023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海洋與我	盧秉慧主編-遇災不慌張—準備防災包了嗎？
海生百科	廖仁滄解說員-海邊月見草與沙灘植物。
海洋科普	嚴融怡老師-【音樂中的海洋科普】記錄時代的聲海。
海洋藝廊	林采菱《追尋·比目魚》
海洋文化	胡琮淨兼任助理教授-海洋畫與海洋城市的發展：18 世紀的海洋城市生活風景畫。

####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有關海洋教育全國巡迴展(海洋教育推手獎、海洋詩、海洋科普繪本)，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已進行 8 場次社教館所、2 場次地方學校之宣傳，最後一場次，將於 12 月 5 日至 31 日於基隆市立圖書館中正分館展出。

####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二梯次，原預計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2 場，但受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影響，其中 3 場配合學校行事曆延期於 12 月辦理，截至 11 月 15 日前共完成 19 場。

#### 7. 辦理 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之具體建議事項彙整。

#### 8.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關海洋教育文獻翻譯，目前已完成 14 則、尚有 3 則翻譯中，總計 17 則。

### (二) 整合傳播組

####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已完成本(113)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國小、國中及高中正式施測結果等化分析項目之彙整，並開始撰寫 2024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報告書(包含簡易版)及全國各區域(北、中、南及東區)調查結果。

####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113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問卷填報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高中組共計 10 校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組共計 17 校 87 個科系。截至 11 月 15 日止，僅剩高中端 1 個科系及大專校院端 1 個系所尚未填寫完畢。

(2) 「2024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將依照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及本中心「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之數據進行撰寫。同時，再次核對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其科系名稱、海洋相關課程等資訊是否正確或需更新。

(3) 有關今(113)年度「海洋人才趨勢分析」針對水產養殖類科進行 2014 年至 2023 年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概況分析，中心已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進行趨勢分析及政策建議，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本項作業。

### 3. 學生海洋讀本創作計畫—「氣候變遷」讀本文字創作：

113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已於 11 月 14 日(四)召開小低組第六次分組會議，預計於 11 月 18 日(一)召開讀本國中組第五次會議，11 月 20 日(三)召開執行主編第四次會議，11 月 22 日(五)召開小中組第六次分組會議，11 月 24 日(日)國小高年級組第六次分組會議。

### 4. 海洋教育連結國際發展計畫—研發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

有關海洋教育連結 SDGs 已於 11 月份陸續召開各研發小組第三次會議，並預計於 12 月陸續召開第四次會議。

### 5. 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食魚教育讀本之運用與推廣暨補充教材之公開試用與修正：

- (1) 食魚讀本已於 11 月 12 日通過國教署署長序上簽，後續將由美編接續處理文字部分並與國教署確認，皆沒問題後將續送 ISBN 申請流程。
- (2) 「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辦法已擬稿完成，確認無問題後，預計下週送審國教署及上簽。
- (3) 「海洋教育補充教材試閱試用說明會」已於 11 月 5 日完成召開。
- (4) 有關「海洋教育補充教材試閱試用說明會」因當日有四所學校未能出席，已在後續個別聯繫及說明。
- (5) 有關教材推廣印刷事宜，已於 11 月 11 日與美編完成收整所有書冊的印刷版檔案，並於隔日交由印刷店處理。預計 11 月 19 日完成取件，並在月底前寄送至各參與試用的學校。

###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 【項目 1】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3 日完成辦理踏尋人與海的足跡～追憶《裨海紀遊》路徑工作坊。
- (2) 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三)於臺中龍津高中運用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手冊進行第二次課程教學。

#### 【項目 2】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聯盟運作

- (1)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參訪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科技教師增能研習。
- (2)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辦理全國高中師生體驗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之優質課程模組-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基地。

#### 【項目 3】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13 學年度基地學校第一次教案模組諮詢會議，目前已完成 6 所，後續 2 所持續辦理中。

#### 【項目 4】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職涯試探講座各 10 場，科普講座 11 月份辦理 4 場，職涯講座辦理 1 場，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
  - A. 經營社群：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計 46 篇其中 42 則訊息轉知 4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 B.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20 期稿件已完成專家審稿及美編；並於 11 月 10 日刊登。

高中海洋電子報編排計畫表			
項目 月份	海洋篇章	研習活動	海洋新知
113 學年度 2024 年 11 月 (第 20 期)	2001 許民陽榮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 暨生物資源學系 台灣海岸變遷問題-不 斷流失的海岸國土	2002 黃依涵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 文教育學系博士生 「2024 戶外教育年 會」-十時美好 明日 更好研討會得分享	2003 邵廣昭教授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 性中心榮譽研究員 談魚類的消失

## 7. 總計畫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中心暨強化組織運作計畫

### 【項目總-1】委辦計畫組織運作機制之建置及發展

- (1)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開普戶助理會議。
- (2)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00 召開 11 月份普戶主持人會議暨第二次與國教署會報會議。
- (3) 近期陸續收集各區之國教署會報會議 PPT 及彙整。

### 【項目總-2】協助各縣市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1) 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637 號函核定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各縣市持續進行計畫修正及檢附中心設置要點，截至 11 月 20 日已完成 22 縣市經費核撥及審查線上作業。
- (2) 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開放各地方政府進行 112 學年度補助計畫核結及線上繳交成果報告，截至 11 月 20 日共 22 縣市上傳各子計畫成果報告，共 65 件。
- (3) 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13 年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縣市服務委員共識會議，針對縣市服務重點事項向各委員說明。
- (4) 有關檢討及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業於 10 月 25 日於普戶案主持人會議中提案修正草案，後續將彙整調整方案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蒐集專家學者意見。

### 【項目總-3】總體計畫之統整、評估與檢討

- (1)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目前由外審委員審查中，待審查完成後將進一步提交給廠商做排版。
- (2) 已於 11 月 15 日將期中報告提報至國教屬，預計於 12 月 26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項目總-4】規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前瞻性發展

- (1) 業由總主持人完成白皮書內容精緻，目前由國教署發文進行各司署相關意見收集，視意見收集情形辦理後續審查等事宜。
- (2) 截至 11 月中仍有 3 縣市未完成相關自治法規訂定，將持續追蹤及綜整內容。

## 8. 子計畫一：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北區協作中心暨課程發展計畫

### 【項目 1-1-1】建置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規劃 12 月 5 日-7 日於金門縣辦理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社群集思會暨深度學習

### 【項目 1-1-2】建置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規劃 12 月 5 日-7 日於金門縣辦理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社群集思會暨深度學習。

###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縣市服務：

規劃 12 月 5 日辦理金門縣縣市服務。

**【項目 1-2-1】設置基地學校研發場域導向課程發展：**

- (1) 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場域導向基地學校授證暨諮詢服務團隊共識會議」，共有國教署長官 2 位、4 所「鄰近資源利用型」基地學校以及 2 所「機構課程合作型」基地學校師長計 17 位，以及 6 位諮詢服務團隊委員，針對課程發展模式、合作機制與諮詢委員陪伴任務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
- (2) 已於 11 月 12 日發函 6 所基地學校之合作意願書、經費概算表與撥款掣據說明，預計於 11 月 20 日完成回收，以利進行後續基地學校撥款事宜。

**【項目 1-2-2】建構戶外教育學習點教學研發模式：**

- (1) 已於 10 月 28 日回收 9 位研發教師第一個學習站內容檔案，並於 11 月 7 日、11 日及 16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基隆外木山及臺北市南港區等三個學習點之實地勘察使用，並邀請研發小組團隊成員針對學習站內容、教學方式及場域操作適宜性進行討論與調整。
- (2) 已於 11 月 25 日回收研發師長負責之第二個學習站內容，負責一個學習站之研發師長則回收第一個學習站修正後內容。

**【項目 1-2-3】精緻化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藍色國土手冊：已於 11 月 5 日將彙整之修正檔案提供精緻化師長檢視並蒐集修正建議，預計於 11 月 18 日回收後進行彙整，供 11 月 26 日會議討論。
- (2) 海洋職涯手冊：已於 11 月 5 日將彙整之修正檔案提供精緻化師長檢視並蒐集修正建議，預計於 11 月 18 日回收後進行彙整，供 11 月 27 日會議討論。
- (3) 國土保衛手冊：預計於 11 月 22 日回收編撰師長第二階段教案改寫資料，並於 11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
- (4) 氣候變遷手冊：預計於 11 月 22 日回收編撰師長第二階段教案改寫資料，並於 12 月上旬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

**9.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項目 1】戶外教育年會整體事務**

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第一波戶外教育有獎徵答獲獎品寄送，第二波有獎徵答則於 11 月 20 日完成所有物品寄送。

**【項目 2】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選拔（辦理時間：10 月 4 日）**

- (1) 已於 11 月 12 日，偕同施作廠商與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進行場地協調會議，針對「宣言發布會暨頒獎典禮」的場地施作時間與方式，以及需要館方協助事項，進行討論與確認。
- (2) 已於 11 月 18 日於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辦理「宣言發布會暨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張廖萬堅政務次長出席，偕同各部會長官進行戶外教育宣言 3.0 之發布，並擔任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頒獎人。

**【項目 3】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辦理時間：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 (1) 「鏡頭下的戶外教育」攝影展已於 10 月 31 日順利結束，並於 11 月 1 日完成撤展及點交，觀展人次 75,893 人。
- (2) 已於 11 月 11 日完成上架「鏡頭下的戶外教育」攝影展 720 度環景線上博物館，供大眾線上瀏覽。

**【項目 4】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戶外教育研討會辦理時間:10 月 5 日)**

- (1) 已於 10 月 19 日完成研討會研習時數與證明書發放，共計教師研習網登入 61 位及證明書 181 張電子郵件寄送。
- (2) 已於 10 月 22 日完成「2024 戶外教育年會」研討會精彩影片初剪，並提供國教署確認內容進行編修。

**【項目 5】113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 月 8 至 9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的「臺灣科學節」擺攤活動宣傳。

**10.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 (1) 112-113 年總計培訓 67 位初階種子教師，34 位進階種子教師，辦理 38 場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850 位。
- (2) 114 年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含經費表)已於 11 月 4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27012 號函進行報部。
- (3) 已於 11 月 11-12 日，19-20 日完成 SUP 課程場勘與 SUP 丙級教練課程講習訓練。

**11. 美國 OSS 教材及我國海洋教育課綱之差異與整合盤點**

- (1) 已於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30 日完成辦理 OSS 專家諮詢會議之台中與高雄場。
- (2) 已於 11 月 15 日提交 OSS 期末報告至海委會，預計於 11 月 28 日辦理報告書審查。

##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空間檢討評估委託案」局內研商會議。
- (二)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人員訓練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三)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拖船船員訓練計畫整體規劃案」期末報告。
- (四)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換、補)發資格審查及製作案」結案驗收會議。
- (五)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驗收作業會議。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7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 10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 10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7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協助接待校務評鑑委員貴賓蒞校參觀操船模擬機。
2.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第 7 次工作會議。
3. 本組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空間檢討評估委託案」研商會議。

##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准續聘陳邦富專案研究員，其餘研究人員免兼。
- (二) 113 年 5 月 28 日海工中召開中心教評辦理研究人員續聘事宜。
- (三) 113 年 5 月 6 日協助教育部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
- (四) 教育部已核准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計畫，邀請國際學生至本校交流經費 27 萬元。
- (五) 2024 年 4 月 10 日擬續聘專案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將於 5 月 28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
- (六) 聘請工讀生協助中心網頁建置。
- (七)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
  1. 海工中心協助安排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與最新發展。
  2. 邀請之講者包含國際學者及國內家學者，分別為(1)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講題：Navigating Green Transition: Advances in Floating Wind Technology;(2)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講題：Society-engaged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for island and coastal communities;(3) 王錫欽總經理(中鋼公司技術部門)，講題：中鋼於離岸風電領域的經營概況與展望;(4) 張國安講座，講題：The most economic FOWT design for offshore wind farms of Taiwan;(5) 李基毓副教授，講題：Real test on one-way clutch bearing WEC。
  3. 國科會已核准 Prof. L. Zuo 訪台學術交流經費 101,363 元，其中 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4. Prof. M.C. Ong 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案目前審查中，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5. 中心已向學校申請宇泰講座演講經費補助 Prof. L. Zuo 和 Prof. M.C. Ong 兩位講者訪台費用，共獲補助金額 43,399 元。
  6. 此次也邀請 Prof. M.C. Ong 和 Prof. L. Zuo 分別於 3 月 19 日和 21 日與許泰文校長、張國安講座教授、河工系翁文凱教授、石瑞祥教授、海工系李基毓副教授、唐宏結助理教授、海資系楊智傑副教授、吳南靖助理教授及系工系關百宸副教授，針對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發電未來合作研究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八) 2024 年 2 月 29 日舉行教評會通過 Dr. Harekrushna Behera 專任副研究員新聘案。
  1. Harekrushna Behera 客座副研究員已完成聘任程序。
  2. 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已通過校教評程序，文件補正中，後續待 5 月 23 日校教評審議。
  3. 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已完成聘任程序。
- (九) 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同意風力發電設備(採購案名：陸上小型風力機組含自用變壓器設備採購與安裝；契約編號：110I-154)設備登記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中心持續追蹤風機廠商與基隆市府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進度。

(十)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定中心教評辦委員及訂定中心未來推動方針。

(十一) 113 年 9 月 6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1. Dr. Harekrushna Behera 提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林岳霆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3. 郭仲倫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案不通過。
4. 專案研究員 2 名員額照案通過，簽准校長後，公開遴選。

(十二) 配合學校參與「2024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協助擬定主題、規劃展出海報。

海工中心協助安排展出固定式點吸收波浪發電系統海報。

(十三)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時繼宇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四) 辦理國際離岸風電人才配訓課程「Analysis,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for Offshore Wind Projects」，將海大研究量能輸出國際。

1. 授課對象為越南石油公司 Vietsovpetro。
2. 講師邀本校顧承宇副校長、簡連貴教授、張國安教授、劉芷妤老師、許文陽老師、蔣本台博士、李沛沂博士及八方能源公司財務長。

(十五) 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1. 莊水旺博士專案研究員新聘照案通過，後續送研發處專案研究元審查會議。
2. 陶宏丞博士專案研究員新聘照案通過，後續送研發處專案研究元審查會議。

##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4 年度 12 月 26 日為止 75 篇 SCI，Q1 有 52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海上風能與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實踐和漁民觀點  
(Lin, Chih-Cheng, Lee, Hsiao-Chien, Hsu, Tai-Wen\*, Liu, Wen-Hong\*, Offshore wind energy and fisher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nterprise practices, and fishermen's perspectives, 202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ine)
2. 由浮膜覆蓋的均勻水流的情況下，不同深度的海床對重力波的布拉格散射  
(Barman, Koushik Kanti, Chanda Ayan,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Bragg scattering of gravity waves by a sea bed of varying depth in the presence of uniform current covered by a floating membrane, 2024, Physics of Fluids, Vol. 36, 012118)
3. 振盪水柱式波能轉換之回顧  
(Gatathri, R, Chang, Jen-Yi,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Wave Energy Conversion through Oscillating Water Columns: A Review,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342)
4. 利用遙感資料和深度學習預測臺灣登革熱疫情時空分佈的挑戰與意義  
(Anno, Sumiko\*, Tsubasa, Hirakawa, Sugita, Satoru, Yasumoto, Shinya, Lee, Ming-An, Sasaki, Yoshinobu, Oyoshi, Kei, Challenges and implications of predicting the spatio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dengue fever outbreak in Chinese Taiwan using remote sensing data and deep learning, 2024,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 Online)

#### 5. 使用遞迴神經網絡評估離岸風電潛力和風能預測

(Wei, Chih-Chiang\*, Chiang, Cheng-Shu, Assessment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otential and Wind Energy Prediction Using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283)

#### (二) 延攬人才：

1. 2024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 名。
2. 2024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12 名。

#### (三) 支援學校教學：

1.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開授海岸環境營造與管理課程。
2. 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船學系開授工程數學課程。

#### (四) 執行計畫：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簽約執行中尚未結案計畫計 14 件，計畫金額共新臺幣 66,433,000。代表計畫如下：
  - (1) 港灣構造物受異常天候影響評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11,650,000 元。
  - (2) 春陽地區地熱儲集層探勘產學合作案，凱光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800,000 元。
  - (3) 離岸風電場結合國產 5G 專網應用計畫，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計畫金額 8,000,000 元。
2. 2024 年度 12 月 26 日為止，113 年度中心新進計畫 23 件，計畫金額台幣 71,584,657 元。代表計畫如下：
  - (1) 探索深海潔淨能源(3/4)，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國科會，計畫金額 21,483,000 元。
  - (2) 113 年度新北市淡水沙崙海域海象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300,000 元。
  - (3) 離岸風電開發運維管理評估(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300,000 元。
  - (4) 113 及 114 年度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守協管(1/2)，經濟部水利署，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計畫金額 3,650,000 元。
  - (5) 113 年度新北市淡水沙崙海域海象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095,238 元。
  - (6) 田寮河水質改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計畫金額 7,219,048 元。

#### (五) 專利與技轉：

1. 2023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浮柱截面增大至水線的半潛式離案浮式風機平台」申請臺灣專利。
2.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 W 國際鏈結：

1. 配合”2050 淨零城市展”，邀請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 與美國工程院院士密西根大學的左磊教授於 3 月 18 日下午在本校及 3 月 22 日上午在南港展覽館各有一場專題演講，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和最新發展。
2. 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2 月 18 至 23 日前往美國紐奧良參加 Ocean Science Meeting (OSM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Yu-chun Lin, Ting-Chieh Lin, Tai-Wen Hsu, Estimating Ocean Energy around Taiwan using ocean model, 2024 Ocean Science Meeting, New Orleans, USA, 2024. (Feb. 18-23)
3. 楊智傑副教授、林幼淳助理教授、趙偉廷副研究員、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6 月 23 日至 28 日前往韓國平昌參加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AOGS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 (1)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the Gener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Meteotsunami Waves in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2) Jing Tian Lim,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Ming-An Lee, Jun-Hong Wu, Reconstruction of Satellite-derived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Under Cloud and Cloud-free Areas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roach: A Case Study for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3) Jia-En Lin, Yuchun Lin, High Blooming Caused by a Weak Typhoon Nalgae (2022) in the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4) Yuchun Lin, Leo Oey, Investigating Wave Gradient and Its Impact to the Low Layer Atmospher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5) Wei-Ting Chao, An Accurate Spatial-temporal Typhoon Waves Prediction Model with Multi-output Neural Network and Parametric Cyclone Model,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6) Chung-Lun Kuo, Wei-Ting Chao, Da-Wei Chen, Zhi-Xiang Chang, Sheng-Jie Lin, Shiaw-Yih Tzang\*, A Case Study of Hybrid Wave Prediction Model - Keelung WEC test sit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4. 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7 月 21 至 23 日前往德國柏林參加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ICWPT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Chung-Lun Kuo\*, Shin-Jye Liang, Chun-I Wu, Wei-Ting Chao, A Meshless Model for Identifying the Unknown Pollution Source,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Berlin, Germany, 2024. (Jul. 21-23)

5. 配合 2024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協助展出固定式點吸收波浪發電系統海報海報。
6. 辦理國際離岸風電人才配訓課程「Analysis,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for Offshore Wind Projects」，將海大研究量能輸出國際。授課對象為越南石油公司 Vietsovpetro，講師邀本校顧承宇副校長、簡連貴教授、張國安教授、劉芷好老師、許文陽老師、蔣本台博士、李沛沂博士及八方能源公司財務長。

## 附件二十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 <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及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以下簡稱木蘭學生宿舍)</u>：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 <u>第五</u>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 暑假<u>全期</u>：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二) 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7月31日下午6時止。</p> <p>(三) 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時起至隔日上午11時止為1日計。</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一、學期住宿</p> <p>(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p> <p>(二) <u>國際學生</u>宿舍：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第2學期為2月至7月。</p> <p>二、暑期住宿</p> <p>(一) <u>整個</u>暑假：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二) 第一期：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7月31日下午6時止。</p> <p>(三) 第二期：8月1日上午10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p> <p>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時起至隔日上午11時止為1日計。</p>	<p>一、依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宿舍名稱。</p> <p>二、增訂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相關規定。</p> <p>三、為使語意清楚，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整個暑假」修正為「暑假全期」。</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二階段收費。</p> <p>(一) <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u>：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p>	<p>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p> <p>一、學期住宿：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二階段收費。</p> <p>(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p>	<p>一、依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宿舍名稱。</p> <p>二、增訂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比例	舍收退費相關規定 三、為使語意清楚，本條第二款暑期住宿住宿收退費標準表格之「整個暑假」修正為「暑假全期」。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1週	90%	50% (不含冷氣費、 <u>電費</u> )	行事曆第1週	90%	50% (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2-3週			行事曆第2-3週			
行事曆第4-5週			行事曆第4-5週			
行事曆第6週	70%	0%	行事曆第6週	70%	0%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7週			
行事曆第8-9週	60%	0%	行事曆第8-9週	60%	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0-11週	5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行事曆第12週起	40%		
(二) <u>第五</u> 宿舍			(二) <u>國際學生</u> 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比例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8月1日(含)以前	2月1日(含)以前	100%	100%
8月2日至9月30日	2月2日至3月31日		50%	8月2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10月1日至11月30日	4月1日至5月31日	70%	0%
12月1日起	6月1日起		35%	12月1日起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五)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之住宿生，除依本			(五)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之住宿生，除依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收退費標準外，需另依住輔組公告辦理。				條收退費標準外，需另依住輔組公告辦理。				
二、暑期住宿				二、暑期住宿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暑假 <u>全</u> <u>期</u>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u>整</u> <u>個</u> 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0日(含)以前		50%	
	7月21日起	36%	0%		7月21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0日(含)以前		50%	
	7月11日起	18%	0%		7月11日起	18%	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第二期	8月1日(含)以前	27%	10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0日(含)以前		50%	
	8月11日起	18%	0%		8月11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及研究所新生)， <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 每人每日收費130元(不含冷氣費)； <u>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u> 每人每日收費210元(不含電費)。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130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 每人每日收費200元(不含冷氣費)； <u>第五宿舍及木蘭</u>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200元(不含冷氣費)。				
				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440元(含冷氣費)。				
				(2) 雙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2倍計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320 元(不含電費)。</u></p> <p>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每人每日收費 440 元(含冷氣費)；<u>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700 元(含電費)。</u></p> <p>D. <u>本校進修推廣組辦理之暑期研習班，基隆校區校內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含冷氣費)；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每人每日收費 250 元(含電費)。</u></p> <p>(2) 雙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p> <p>(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p> <p>2. 退費標準</p> <p>(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 已繳住宿費。</p> <p>(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 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 本校主辦者，<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每寢室每日收費 600 元(含冷氣費)；<u>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每</u></p>	<p>(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p> <p>2. 退費標準</p> <p>(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 已繳住宿費。</p> <p>(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p> <p>(二) 團體住宿：</p> <p>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p> <p>(1) 本校主辦<u>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520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u>每寢室每日收費 600 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寢室每日收費 1,000 元(含電費)。</u></p> <p>(2) 非本校主辦者，<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每寢室每日收費 1,760 元(含冷氣費)；<u>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u>每寢室每日收費 2,800 元(含電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p>(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1,760 元(含冷氣費)。</p> <p>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p>	
<p>第五條 <u>第五</u>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1張<u>第五</u>宿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1,500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110V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1,500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u>得</u>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u>回</u>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p>	<p>第五條 <u>國際學生</u>宿舍用電與加值</p> <p>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1張<u>國際</u>學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1,500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110V一般用電。</p> <p>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1,500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u>請</u>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p> <p>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p>	<p>依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宿舍名稱。</p>
<p><u>第六條 木蘭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u></p> <p><u>一、每人每學期住宿費內含用電額度新臺幣1,500元；每人暑假全期住宿費內含用電額度新臺幣500元，暑期第一期或第二期住宿費內含用電額度新臺幣250元。</u></p>		<p>增訂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於學期、暑期宿舍開放日起，依各寢室完成繳費人數，將用電額度儲值至各寢室雲端電表內，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110V一般用電。</u></p> <p><u>三、完成學期儲值作業後，若寢室人員異動(含辦理退宿或更換寢室)，其用電額度由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u></p> <p><u>四、當用電額度於學期或暑期住宿期間用罄時，得自行使用宿舍內加值機儲值。</u></p> <p><u>五、於學期或暑期住宿結束時，若雲端電表尚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海學住字第 11000016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海學住字第 1110029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海學住字第 1130001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13001088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及收退費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第二條 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得參考單位床位造價、單位床位面積、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費。

第三條 住宿期間

一、學期住宿

(一) 校內宿舍：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

(二) 國際學生宿舍：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二、暑期住宿

(一) 整個暑假：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時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止。

(二) 第一期：第 2 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 5 時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

(三) 第二期：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 時止。

三、短期住宿：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 1 時起至隔日上午 11 時止為 1 日計。

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

一、學期住宿：分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二階段收費。

(一) 校內宿舍：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以核准住宿、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收退費標準如下表。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比例
宿舍開放首日(含)以前	100%	100%
行事曆第 1 週		50% (不含冷氣費)
行事曆第 2-3 週	90%	
行事曆第 4-5 週	80%	

行事曆第 6 週	70%	0%
行事曆第 7 週		
行事曆第 8-9 週	60%	
行事曆第 10-11 週	50%	
行事曆第 12 週起	40%	

(二) 國際學生宿舍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比例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 月 1 日(含)以前	100%	100%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50%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70%	0%
12 月 1 日起	6 月 1 日起	35%	

(三) 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依本條收退費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

(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退費標準，不予退費。

(五)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之住宿生，除依本條收退費標準外，需另依住輔組公告辦理。

二、暑期住宿，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

時間		核准住宿時，應繳學期住宿費比例	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得申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
整個暑假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54%	100%
	7 月 20 日(含)以前		50%
	7 月 21 日起	36%	0%
第一期	暑期住宿開放首日(含)以前	27%	100%
	7 月 10 日(含)以前		50%
	7 月 11 日起	18%	0%
第二期	8 月 1 日(含)以前	27%	100%
	8 月 10 日(含)以前		50%
	8 月 11 日起	18%	0%

三、短期住宿

(一) 個人住宿

1. 收費標準

(1) 四人房

A. 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每人每日收費 130 元(不含冷氣費)。

B. 非具本校學籍，但具學生資格(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每人每日收費 200 元(不含冷氣費)。

C.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每人每日收費 440 元(含冷氣費)。

(2) 雙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2 倍計價。

(3) 單人房：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 4 倍計價。

## 2. 退費標準

(1) 核准住宿首日(含)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得申請退還 100% 已繳住宿費。

(2) 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不予退費。

## (二) 團體住宿：

1. 收費標準：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

(1) 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520 元；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600 元。

(2) 非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1,760 元(含冷氣費)。

2. 退費標準：人員進住後，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致提前退宿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

一、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 1 張國際學舍電卡，內含額度新臺幣 1,500 元，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

二、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 1,500 元。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三、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未繳電卡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u>基隆校區校內宿舍</u>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u>第五宿舍及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用電(含儲值及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辦理。</u></p>	<p>第八條</p> <p>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p> <p>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p> <p>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u>由各校區業管單位訂定</u>，另行公告。</p> <p>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p>	<p>新增本條第二項，以明確第五宿舍及木蘭學生宿舍用電相關規定。</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海學住字第 1100001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海學住字第 11300016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海學住字第 113001088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學生宿舍空調設備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以「寢室」為單位計算，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第六條 冷氣設備用電(含待機耗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計算電費標準表之平均電價及設備維護；每度電價，依總務處公告電價調整之。  
冷氣設備待機時，會有極少量耗電，屬正常現象，費用由住宿生自行吸收。
- 第七條 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八條 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  
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由各校區業管單位訂定，另行公告。  
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各校區業管單位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各校區業管單位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為學生住宿契約書之當然附件。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八之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海學住字第 1100001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海學住字第 11300016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海學住字第 11300108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空調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定，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空調設備之學生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空調設備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裝設空調設備、供電線路費用及保養維修費用由本校先行負擔，再向住宿學生收取，分攤方式依每學期每人收取。
- 第五條 學生宿舍空調設備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以「寢室」為單位計算，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第六條 冷氣設備用電(含待機耗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計算電費標準表之平均電價及設備維護；每度電價，依總務處公告電價調整之。冷氣設備待機時，會有極少量耗電，屬正常現象，費用由住宿生自行吸收。
- 第七條 暑假、短期住宿冷氣電費另依相關公告辦理收費。
- 第八條 校本部校內宿舍冷氣設備電費儲值及退費以「寢室」為單位計算。  
一、電費儲值：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儲值作業規定，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繳費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二、電費退費：冷氣餘額統一於學年、暑期住宿結束日結算，餘額退費作業，另行公告。  
三、若原寢室人員於住宿期間因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換房者，其所繳之電費，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第五宿舍及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用電(含儲值及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所致之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各校區業管單位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十條 每學年於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各校區業管單位提報空調營運財務報表，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學生住宿契約書之當然附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u>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u></p> <p><u>專案工作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專案工作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專案工作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u></p> <p>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規定</u>、<u>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u>、<u>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u>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p>	<p>第五十一條</p> <p>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u>、<u>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處理辦法</u>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p> <p><u>專案工作人員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u></p> <p>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p> <p>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p>	<p>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來函辦理。</p> <p>二、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第 8 條，係以概括性規定(註:第 52 條)，惟為臻明確於本條增列第 1 至 4 項之內容，以明確專案工作人員在與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互動時，應遵守個別之法定界線，不得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現行條文第 1 至 2 項修正遞移至第 5、6 項。</p> <p>三、因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全條文修正後，由於該規定完整明確，爰予以刪除強制各校將其原條文第 6 至 9 條內容納入聘書之規定，爰本條第 3 項刪除，另原第 4 項遞移至第 7 項。</p> <p>四、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爰本條第 6 項法規名稱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p> <p>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p> <p>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57843 號函核備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110028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20136963 號函核備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20021334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業務緊縮時。

-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條之一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

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

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條之一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

押或供擔保。

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

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十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06369 號函核備第 6、8、13、22、24、27-1、28、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1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10257843 號函核備第 5、6-1、19-1、28、40、40-1、41、43、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110028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120136963 號函核備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200213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符合第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給予預告期

間及給付資遣費。如經審議符合第八條終止勞動契約，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終止勞動契約，其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時。
-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條之一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營運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僱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本校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四週彈性工時者，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工資照給。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妊娠或哺乳期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

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

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條之一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專案工作人員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工作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規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u>申請或取得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u>研究人員，包含：</p> <p><u>一、專任(案)教師。</u></p> <p><u>二、專任(案)研究員。</u></p> <p><u>三、專兼任及約聘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四、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u>五、專、兼任助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研究人員(<u>係指教師研究計畫聘任人員</u>)包含：</p> <p><u>一、專兼任及約聘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二、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u>三、專、兼任助理。</u></p>	<p>配合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之條文修正，並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p>
<p>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u>教育部及</u>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p>配合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之條文修正，刪除教育部檢舉案件。</p>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23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海研學字第 111001440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研究人員（係指教師研究計畫聘任人員）包含：
- 一、專兼任及約聘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專、兼任助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四條 本校設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五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 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研發處收件）。

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師生。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三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 二、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三、免職、不續聘。
- 各所屬聘任單位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三十之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23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海研學字第 1110014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申請或取得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人員，包含：  
一、專任(案)教師。  
二、專任(案)研究員。  
三、專兼任及約聘之專業技術人員。  
四、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五、專、兼任助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四條 本校設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研發處收件）。

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師生。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三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二、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三、免職、不續聘。

各所屬聘任單位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